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課輔導手冊】

97 學年度(彙編)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目 錄

一、系所沿革	4
二、系所特色與教育目標	4
三、系所核心能力	5
四、企管系專業課程架構理念與課程規劃設計機制與運作情形	5
五、修課相關規定	8
(一)學分數相關規定(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8
表 1：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表	8
(二)「新生入學學程」適用原則	8
(三)「新生入學學程」課程結構與最低畢業學分數	9
表 2：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課程結構學分數與時數表	9
1.專業必修科目(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	9
表 3：94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9
表 4：95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0
表 5：96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1
表 6：97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2
表 7：各學年度企管系【院定必修—畢業專題(一)(二)】實施作法說明	13
2.專業系選修科目	14
表 8：各學年度企管系「專業系選修」學分數	14
表 9：各學年度企管系「專業核心選修=專長分攻」科目表	15
3.自由學分	16
表 10：各學年度企管系「自由學分」學分數與認列範圍	16
4.校定必修(所有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16
(四)選課日期與排課、選課相關規定(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22
六、企管系「雙學位」與「輔系」學程科目表	24
表 11：修習企管系「雙學位」學程科目表	24
表 12：修習企管系「輔系」學程科目表	25
七、修習課程常見Q&A(所有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25
八、相關法規	27
九、選課輔導	27
十、附錄資料	28
附錄一：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9

附錄二：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31

以下附錄為第 33 頁開始，不再註記頁碼

附錄三：94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4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4 開頭】學生適用).. 33
附錄四：9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5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5 開頭】學生適用).. 33
附錄五：9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6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6 開頭】學生適用).. 33
附錄六：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7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7 開頭】學生適用).. 33
附錄七：企管系 94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及「證照」認列一覽表(94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4 開頭】學生適用)..... 33
附錄八：企管系 95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5 開頭】學生適用)..... 33

一、系所沿革

本校於民國 79 年 3 月獲教育部核准，成立『大葉工學院』，民國 86 年 7 月獲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大葉大學』。

本系所於民國 80 年 3 月成立事業經營研究所於 9 月招收第一屆新生，並自 81 及 83 年起招收大學部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及夜間部（為第二部前身）新生各 2 班，另外於 88 學年度招收事經所在職專班新生。96 學年度開始，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目前本系無大一大二學生，在校生計有大學部日間部 233 名(4 班)及第二部 57 名(2 班，企管系第二部自 95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 61 名(2 班)，計有 12 個班級，共有 351 位學生。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分別授予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本系所隸屬本校管理學院，在資源共享之情形下，管理學院下設置一個管理學博士班，在學制上尚具完整性。

本系所成立至今，已逾 17 年，迄今畢業生計有碩士班 518 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大學部 2211 名。此外，由於多年來事業經營研究所及企業管理系的人員編制及行政運作多處合一，故於民國 97 年正式申請將事業經營研究所改名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將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與系所合一的實際狀況相符。

目前本系所（97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 14 位，其中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3 人及講師 6 人，兼任講師 7 人。而人員編制方面，本系所計有 1 位行政人員，處理業務範圍為大學部及事經所一般生。

二、系所特色與教育目標

1. 設立宗旨：培育能整合各項管理功能及發展多元能力的專業經理人。
2. 教育目標：培育具管理專業能力、擅長溝通、團隊合作、具道德關懷勇氣及創造力之管理人才，而為企業樂於雇用的中堅管理者。
3. 系所特色：
 1. 跨領域專長師資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
系所師資多橫跨 2-3 個管理領域，並多擁有產業實務經驗。
 2. 重視個案演練團隊合作與產業實務知識結合
課堂授課強調團隊分組個案實作，並帶領同學進行實務調查及參訪。
 3. 發展專業核心課程研究室
(I)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室
(M)行銷流通與運籌管理研究室
(F)財務分析與預測管理研究室
 4. 以基礎課程(5M)為核心並發展 5C+IMF
以產銷人發財五管(5M)及策略、組織等基礎專業為核心，強調溝通、團隊合作、道德關懷及創造力(5C)之展現，並輔以創新、行銷、財務等等專長(IMF)之發展。
 5. 鼓勵並輔導學生考取商管專業證照

透過相關課程設計，提供學生了解相關商管證照之趨勢，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三、系所核心能力

本系所遵循上述教育目標，並參考美國知名管理大師 Russell L. Ackoff 所提出優秀管理者應具備的 5C 特質，所謂 5C 即勝任工作的能力（competence）、良好溝通（communicativeness）、關懷（concern）、勇氣（courage）和創意（creativity）等五項特質，進一步規劃學生在校四年課程活動，讓學生在進入大學殿堂，接受本系所專業教育訓練後，畢業時應具備如下 5C 核心能力(Educational Outcomes)：

- (1) Capability：一般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基本專業能力
- (2) Communication：擅於傾聽與表達的溝通能力
- (3) Concernment & Courage：具人文關懷及道德勇氣
- (4) Cooperation：能與他人團隊合作之能力
- (5) Creativity：擁有知識經濟時代所需之創意及創造力

四、企管系專業課程架構理念與課程規劃設計機制與運作情形

本校發展主軸定位在建立企業夥伴型大學，目標在培養具有專業素養、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為企業所喜愛的大葉人；而本院發展目標是提昇學術研發能量、學生就業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本系所在課程設計上原則依循本校及管理學院發展目標，依照學生素質充分結合系內師資條件，訂出下列教育目標：培育具管理專業能力(Capability)、擅長溝通(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Cooperation)、具人文關懷和道德勇氣(Concernment & Courage) 及創造力(Creativity)等 5C 能力的管理人才，而能成為企業樂於雇用的中堅管理者。

有鑑於此，本系所課程架構之規劃係以實踐本系之教育目標為依歸，於規劃過程中，課程委員會亦廣泛參酌國內外頂尖管理學院之相關學程，再評估國內管理學門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而訂定現有的課程架構。直言之，本系之課程架構理念在於反映本系的教育目標，及滿足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圖 1】為本系所課程架構理念產生之藍圖。

而企管系課程規劃設計機制與運作情形由【圖 2】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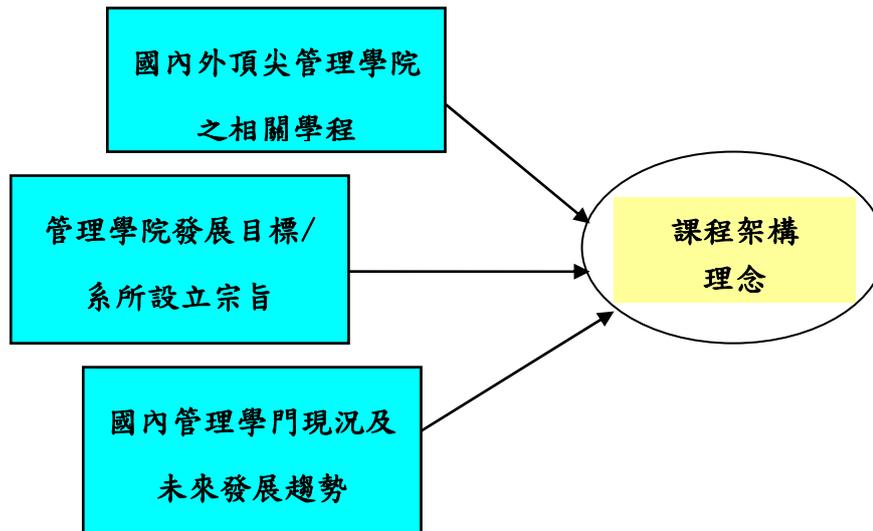


圖 1：企管系課程架構理念之產生

五、修課相關規定

製作此「學生選課輔導手冊」的目的，為幫助學生了解校定、院定及本系(所)訂定的各種課程、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如：「必修」科目別、學分數等，與「選修」可就該學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配合自己的興趣或規劃作適當的選擇等等...。希望學生能藉由此手冊能更加了解修課之規定及流程，順利掌握課程資訊，以利規劃個人修課計劃。

(一)學分數相關規定(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1. 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如下，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學分數上限

表 1：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表

學制	大學部 四技部	大學部 四技部	二技部 一般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年級	一、二、三	四	四	一	二
學分上限	25	25	25	15	15
學分下限	16	9	9	6	2

2. 具有下列資格者可辦理超修(須於規定時間內【約於加退選前一週，時間請參閱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申請，否則將不予受理，申請經核准者，至多可超修一至二科。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總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若以教育學程正修生或菁英學程之正修生身份申請超修者，則總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29 學分)。

- (1)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無須提出申請]
 - (2)修習教育學程之正修生(超修科目僅限教育學程之課程)
 - (3)修習雙主修學生(超修科目須為雙主修課程)
 - (4)修習菁英學程之正修生(超修科目僅限菁英學程之課程)
3. 經校務會議決議，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連續兩次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即令退學。

(二)「新生入學學程」適用原則

新生於入學時，應拿到所屬學系之「新生入學學程」資料，在該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資料上記載著於畢業前所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該資料又細分為校定必修、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系定選修及自由學分之項目。而自由學分各系認定範圍不一。

1. 一年級新生：採用入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如：9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應採用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
2. 轉學生：採用轉入年級之「新生入學學程」。如：97 學年度考入二年級的轉學生應採「9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考入三年級應採「9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

3. 休學復學生：採用原入學時之「新生入學學程」，若因復學時，系上有關課程不再開課，由系上提出替代課程，做為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之用。
4. 輔系、雙學位學生：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且資格通過者，則適用當學年度之「輔系、雙學位學程」；而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且資格通過者，則適用下當學年度「輔系、雙學位學程」。如：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修習「輔系」或「雙學位」且資格通過者，適用 96 學年度「輔系、雙學位學程」，而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修習「輔系」或「雙學位」且資格通過者，適用 97 學年度「輔系、雙學位學程」。

(三)「新生入學學程」課程結構與最低畢業學分數

依照自己入學學年度(即學號前兩碼)的「新生入學學程」所規定修課。

例如：97 學年度入學為例～(1)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2)校定必修科目為 31 學分；(3)院定專業必修科目 46 學分(4)系定專業必修科目 30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應修 21 學分；(5)自由學分 4 學分。

表 2：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課程結構學分數與時數表

入學 學年度	校定必修		院定必修		系定必修		系定選修		自由學分		最低畢業總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94	31	31	46	46	30	30	21	21	4	4	132
95	31	31	46	46	30	30	21	21	4	4	132
96	31	42	52	52	24	24	19	19	6	6	132
97	28	40	52	52	24	24	20	20	4	4	128

註：本表若與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不符，概以「新生入學學程」為準。

【重要提醒】94、95、96 及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如附錄，務必特別留意。

以下將依專業必修科目(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系定選修」、「自由學分」及「校定必修」之順序，依序說明相關修課規定。

1. 專業必修科目(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

學生須依本系每學期所開必修課程來修課，以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畢業前必須修滿 76 學分(院必+系必)，如當中有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重修，學生需在畢業前，加修相同的課程名稱、學分數重修。

(1)94、95、96 及 97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如下表 3、表 4、表 5 及表 6。

(2)94、95、96 及 97 學年度【院定必修—畢業專題(一)(二)】企管系實施說明，如表 7。

表 3：94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院定	商管英文		2	4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 商管英文各一科

表 3：94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必修 4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微積分	一上	3	3	
	統計學(一)	二上	3	3	
	統計學(二)	二下	3	3	
	經濟學(一)	一上	3	3	
	經濟學(二)	一下	3	3	
	初級會計(一)	一上	3	3	
	初級會計(二)	一下	3	3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3	3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3	3	
	行銷管理	二上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3	3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系定必修 30 學分	企業管理	一下	3	3	
	商事法	二上	3	3	
	組織行為	二上	3	3	
	管理會計	二下	3	3	
	管理科學	三上	3	3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3	3	
	企業診斷	三下	3	3	
	策略管理	三下	3	3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上	3	3	
	企業倫理	三下	3	3	

註 1：實際「修課學期別」原則上以上表為開課依據，若特別原因與上表可能有些微出入，惟請同學特別留意各學期之實際開課。

註 2：管理學院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即管理學院學士班)，本系所即不再開設部份原開設在本系大一與大二各學期之必修課，缺修學生應跨修學士班所開設課程重修或補修，尤必須留意學士班所開設之「上、下學期別」與本系原開設之「學期別」有出入，應特別注意以免遺漏選課。

註 3：大一下必修課「企業管理」3 學分(非大一上之「企業管理概論」)，於 96 學年度開始因應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自「新生入學學程」取消，無替代修習科目。缺修學生需特別注意本系各學期開設重修班公告，儘速修習通過取得學分。目前已開課之學期為 96-2，預計 97-2 再次開重修班以符學生需求。

註 4：大一上必修課「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替代修習科目為「管理學」3 學分。缺修「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學生需特別注意「管理學院學士班」之「管理學」開課公告，儘速修習通過取得學分。

表 4：95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院定 必	商管英文		2	4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 商管英文各一科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表 4：95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修 46 學 分	微積分	一上	3	3	
	統計學(一)	二上	3	3	
	統計學(二)	二下	3	3	
	經濟學(一)	一上	3	3	
	經濟學(二)	一下	3	3	
	初級會計(一)	一上	3	3	
	初級會計(二)	一下	3	3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3	3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3	3	
	行銷管理	二上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3	3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系 定 必 修 30 學 分	企業管理	一下	3	3	
	商事法	二上	3	3	
	組織行為	二上	3	3	
	管理會計	二下	3	3	
	管理科學	三上	3	3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3	3	
	企業診斷	三下	3	3	
	策略管理	三下	3	3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上	3	3	
	企業倫理	三下	3	3	

註 1：實際「修課學期別」原則上以上表為開課依據，若特別原因與上表可能有些微出入，惟請同學特別留意各學期之實際開課。

註 2：管理學院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一大二不分系(即管理學院學士班)，本系所即不再開設部份原開設在本系大一與大二各學期之必修課，缺修學生應跨修學士班所開設課程重修或補修，尤必須留意學士班所開設之「上、下學期別」與本系原開設之「學期別」有出入，應特別注意以免遺漏選課。

註 3：大一下必修課「企業管理」3 學分(非大一上之「企業管理概論」)，於 96 學年度開始因應實施「一大大二不分系」自「新生入學學程」取消，無替代修習科目。缺修學生需特別注意本系各學期開設重修班公告，儘速修習通過取得學分。目前已開課之學期為 96-2，預計 97-2 再次開重修班以符學生需求。

註 4：大一上必修課「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替代修習科目為「管理學」3 學分。缺修「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學生需特別注意「管理學院學士班」之「管理學」開課公告，儘速修習通過取得學分。

表 5：96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院 定 必	商管英文		2	4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 商管英文各一科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微積分	一上	3	3	

表 5：96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修 52 學 分	統計學(一)	二上	3	3	
	統計學(二)	二下	3	3	
	經濟學(一)	一上	3	3	
	經濟學(二)	一下	3	3	
	初級會計(一)	一上	3	3	
	初級會計(二)	一下	3	3	
	管理學	一上	3	3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上	3	3	
	行銷管理	一下	3	3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上	3	3	
	卓越產業講座(一)	二上	3	3	
	卓越產業講座(二)	二下	3	3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管理服務實習			0		義工服務時數40小時
系 定 必 修 24 學 分	商事法	三下	3	3	
	組織行為	三上	3	3	
	管理會計	三下	3	3	
	管理科學	三上	3	3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3	3	
	策略管理	四上	3	3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下	3	3	
	企業倫理	四上	3	3	

註 1：實際「修課學期別」原則上以上表為開課依據，若特別原因將與上表有些微出入，惟請同學特別留意各學期之實際開課。

註 2：「管理服務實習」依公告實習內容實施。「勞作教育」依公告勞作內容實施，大一上學期完成15小時，大一下學期完成20小時。未完成者需重修。

表 6：97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院 定 必 修 52 學 分	商管英文		2	4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 商管英文各一科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微積分	一上	3	3	
	統計學(一)	二上	3	3	
	統計學(二)	二下	3	3	
	經濟學(一)	一上	3	3	
	經濟學(二)	一下	3	3	
	初級會計(一)	一上	3	3	
	初級會計(二)	一下	3	3	
	管理學	一上	3	3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表 6：97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必修別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修習需求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上	3	3	
	行銷管理	一下	3	3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上	3	3	
	卓越產業講座(一)	二上	3	3	
	卓越產業講座(二)	二下	3	3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管理服務實習		0		義工服務時數40小時
系定必修 24學分	商事法	三下	3	3	
	組織行為	三上	3	3	
	管理會計	三下	3	3	
	管理科學	三上	3	3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3	3	
	策略管理	四上	3	3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下	3	3	
	企業社會責任	四上	3	3	

註：實際「修課學期別」原則上以上表為開課依據，若特別原因與上表可能有些微出入，惟請同學特別留意各學期之實際開課。

註2：「管理服務實習」依公告實習內容實施。「勞作教育」依公告勞作內容實施，大一上學期完成15小時，大一下學期完成20小時。未完成者需重修。

表 7：各學年度企管系【院定必修—畢業專題(一)(二)】實施作法說明

學年度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實施作法
94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1. 實施「撰寫畢業專題論文」與「考取證照」兩個選項，學生可依生涯規劃選擇以「撰寫畢業專題論文」或「考取證照」完成【畢業專題】的學分。 2. 於大三下學期初即做選擇提出申請，一旦學生選擇執行其一選項，即不可變更選項應執行完畢，故學生尤應審慎思考做出決定。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3. 執行「撰寫畢業專題論文」學生，需參與「畢業專題發表會」發表專題論文。「畢業專題發表會」日期另行公告，大約於每年之12月底或元月初。未參與此次專題發表會者，需參加本系每年6月份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投稿並發表。 4. 選取「考取證照」完成【畢業專題】學分之標準，如【附錄】，學生務必詳閱認抵證照別、等級等規定，確實執行以完成學分。

表 7：各學年度企管系【院定必修－畢業專題（一）（二）】實施作法說明

學年度	科目	修課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實施作法
95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1. 實施「撰寫畢業專題論文」完成【畢業專題】的學分。 2. 每位學生需參與「畢業專題發表會」發表專題論文。「畢業專題發表會」日期另行公告，大約於每年之12月底或元月初。未參與此次專題發表會者，需參加本系每年6月份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投稿並發表。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96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另行公告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97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另行公告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重要提醒】94 與 95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如附錄，務必特別留意。

2. 專業系選修科目

本系「專業系選修科目」依照學生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數」列表如表 8，詳細「系選修」科目，請參見【附錄】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系選修表列。

(1) 顧名思義，「系選修」科目即為本系每學期所開出之選修課，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

表 8：各學年度企管系「專業系選修」學分數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分數	專業系選修學分數
94	132	21
95	132	21
96	132	19
97	128	20

(2) 「專業系選修」學分內可含本系「專業核心選修=專長分攻學科」，特別說明如下。

本系「專業核心選修=專長分攻」分為 IMF 三大領域，與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相吻合，即為「創新/創業管理」(Innovation)、「行銷流通管理」(Marketing) 及「財務金融管理」(Finance)，本系學生可依興趣選擇本系安排之「專業核心選修科目」規劃修習方向，修習通過達到規定的「學科」及「學分數」，即額外製頒「專長分攻」證書，是本系學生除了「畢業證書」外，突顯具備「專攻專業領域」的另一項證明，為爾後就業增加競爭力。

(A) 本系未規定學生需取得「專長分攻」證書始得畢業，不過鼓勵學生依興趣按本系(所)規劃之「專業核心選修=專長分攻」三大領域選課。

(B) 學生若有興趣並選課規劃得宜，亦可同時取得二個領域之「專長分攻」證

書。

表 9：各學年度企管系「專業核心選修=專長分攻」科目表

入學 學年度	專業核心選修(可三領域選一)			說明
	創新/創業管理(I)	行銷流通管理(M)	財務金融管理(F)	
94	創新管理 專案管理 知識管理 創業管理 連鎖企業管理 品質管理 日本式的經營管理 創造力研究 人際溝通技巧 科技管理	消費者行為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 國際行銷 整合式行銷溝通 行銷企劃 電子商務 服務業行銷 廣告心理學與實務 流通事業策略管理	投資學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專題 財務報表分析 金融市場 公司理財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專長分攻 18 學分(十門選六門);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八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95	創新管理 專案管理 知識管理 創業管理 品質管理 創造力研究 人際溝通技巧 科技管理	消費者行為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 國際行銷 整合式行銷溝通 行銷企劃 電子商務 服務業行銷 流通業管理	投資學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專題 財務報表分析 金融市場 公司理財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專長分攻 18 學分；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八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96	創新/創業管理專題 創新管理 專案管理 知識管理 創業管理 品質管理 創造力研究 人際溝通技巧 科技管理	行銷流通管理專題 消費者行為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 國際行銷 整合式行銷溝通 行銷企劃 電子商務 服務業行銷 流通業管理 定價策略	財務管理專題 投資學 期貨與選擇權 貨幣銀行學 財務報表分析 金融市場 公司理財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專長分攻 15 學分；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五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97	創新/創業管理專題 創新管理 專案管理 知識管理 創業管理 品質管理 創造力研究 人際溝通技巧 科技管理	行銷流通管理專題 消費者行為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 國際行銷 整合式行銷溝通 行銷企劃 電子商務 服務業行銷 流通業管理 定價策略	財務管理專題 投資學 期貨與選擇權 貨幣銀行學 財務報表分析 金融市場 公司理財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專長分攻 15 學分；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五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註：本表若與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不符，概以「新生入學學程」為準。

3. 自由學分

「自由學分」各系認列範圍不一，企管系的「自由學分範圍」：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即學生可依每學期本系或外系或「學程中心」所開的不同領域的課程、或校定開課科目來選修。

◆如本系學生修習通過之系選修學分數，若已超過規定的「系選修」畢業學分數，超過之學分數可認定為「自由學分」。

◆重覆修習之課程不計入「自由學分」數，如已修習取得「會議英語」1 學分，不小心又再次選課取得「會議英語」1 學分，而此多修習 1 學分不得計入「自由學分」內，其餘課程亦是。

表 10：各學年度企管系「自由學分」學分數與認列範圍

入學學年度	畢業總學分數	自由學分數	認列範圍
94	132	4	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95	132	4	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96	128	6	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97	128	4	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註：本表若與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不符，概以「新生入學學程」為準。

4. 校定必修(所有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國文能力⁽⁹⁷⁾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國文能力必須修習 1 科 2 個學分。

🌿基礎英語^(94~97)

分為英語聽力與口語(一)、英語閱讀與寫作(一)、英語聽力與口語(二)、英語閱讀與寫作(二)、英語聽力與口語(三)、英語閱讀與寫作(三)、英語聽力與口語(四)及英語閱讀與寫作(四)課程，所有科目均為一學期課程，每科 1 學分。

(1)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基礎英語採能力分班上課，同學須依所屬等級分級上課，且課程一經電腦配班轉檔後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2)聽障生原應修習「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二)、(三)、(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課程，可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新制「通識課程」(共 4 學分)課程來抵修。

(3)94 學年度入學之二技新生，僅須修習四科基礎英語課程【此四科分別為英語聽力與口語(一)、英語閱讀與寫作(一)、英語聽力與口語(二)、英語閱讀與寫作(二)】，且採能力分班上課，同學須依所屬等級分級上課，且課程一經電腦配班轉檔後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通識課程^(97 新制)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一新生(含四技)通識課程應修 18 學分，其中五大領域(「文學與藝術」、「民主與法治」、「哲學與歷史」、「社會與心理」及「科學與技術」)之核心課程為指定選修，每一領域至少應修 1 門 2 學分，合計 10 學分。另外 8 學分則從五大領域之核心與延伸課程中選修 8 學分，惟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之情形。

(1)共同學科預選時任一類別課程僅限選一科，通識課程之「文學與藝術」、「民主與法治」、「哲學與歷史」、「社會與心理」、「科學與技術」及「通識延伸課程」視為同一類別課程，同學於課程預選時最多僅能於六者中選修一門課程，課程加退選時則不受選一科限制。

體育課程(84~97)

(1)8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一年級至三年級為必修每學期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每學期 1 學分。各年級學生須依所屬年級所開設之體育課程選課，不得跨年級選課。除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不得一學期選兩科體育課程；如未修習或未通過修習者，得依上下學期之區分修習之。(即缺上學期者須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者補修下學期)。

(2)8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3)自 97 學年度起原大一及四技一同學，體育課上學期請選大一體育(上)(例如：體育一(上)C1、體育一(上)C2…等等)之課程，下學期請選大一體育(下)(例如：體育一(下)D1、體育一(下)D2…等等)之課程，大二同學上學期須選大二體育(上)(例如：體育二上：籃球 E1、體育二上：網球 E1…等等)之課程，下學期須選大二體育(下)(例如：體育二下：籃球 F1、體育二下：網球 F1…等等)之課程，大三學生上學期須選大三體育(上)(例如：體育三上：撞球 G1、體育三上：壘球 G1…等等)之體育課程，下學期須選大三體育(下)(例如：體育三下：撞球 H1、體育三下：壘球 H1…等等)之體育課程。體育課程特殊班乃為特殊疾病或任何醫生建議不適合劇烈運動之疾病(含身心障礙、車禍、心臟病---等等)的學生所開設課程，同學於選課時間至體育室辦理人工登記。

軍訓課程(84~97)

(1)8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大一軍訓為必修每學期 0 學分，大二軍訓為選修每學期 1 學分。除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不得一學期選兩科軍訓課程。如未修習或未通過修習者，得依上下學期之區分修習之。(即缺上學期者須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者補修下學期)。

(2)自 97 學年度起原大一及四技一同學，軍訓課上學期請選大一軍訓(上)(例如：大一軍訓(上) E1、大一軍訓(上) E2…等等)之軍訓課程，下學期請選大一軍訓(下)(例如：大一軍訓(下) F1、大一軍訓(下) F2…等等)之軍訓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如「軍訓一(女)、軍訓一(男)、軍訓一」未修習或修習未通過者，自 97 學年度起，得依上、下學期之區分修習大一軍訓(上)、大一軍訓(下)替代之。(即缺上學期者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補修下學期)。

(3)除大一及四技一學生外，同學選修『大二軍訓課程』得不限任何學年或學期，惟同一學期不能同時選修兩科大二軍訓課程，且大二軍訓課程之學分採計最多以兩學分為限，惟該學分是否認列為修習該課程學生之所屬學系的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仍需依其所屬學系之新生入學學程規範(碩士班及博士班不計入畢業學分)

(4)自 96 學年度起，大一軍訓課程，不再區分男、女。

英語文能力檢定(94~97)

(1)自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皆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測驗，測驗及格分數為 70 分，詳情請參照「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實施辦法」。

(2)聽障生因其特殊狀況可免考聽力測驗部分，總分以閱讀測驗得分乘以 2 以決定英語文能力檢定

是否及格。

(3)相關規定請洽詢國際語言中心或參閱其網頁。

院定必修科目

微積分 (86~97)

97 學年度起大一及四技一同學，分為上學期微積分(一)E類、下學期微積分(二)F類，供工學院學生修習；微積分 G類，供管理學院學生修習；上學期微積分(一)K類、下學期微積分(二)L類，供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生修習；各科目皆為 3 學分，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 工學院

(1)97 學年度起大一及四技一工學院同學，微積分上學期請選微積分工科(一) (例如微積分(一)E1、微積分(一)E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下學期請選微積分工科(二) (例如微積分(二)F1、微積分(二)F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即缺上學期者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補修下學期)。

(2)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一及四技之工學院學生如「微積分(一)A類、(二)B類」未修習或修習未通過者，自 97 學年度起，得依上、下學期之區分修習微積分工科(一)、微積分工科(二)替代之，微積分上學期請選微積分工科(一) (例如微積分(一)E1、微積分(一)E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下學期請選微積分工科(二) (例如微積分(二)F1、微積分(二)F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即缺上學期者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補修下學期)。

(3)9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工學院學生，須分別於上、下學期修習微積分(一)A類課程及微積分(二)B類課程各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 管理學院

(1)97 學年度起大一及四技一管理學院同學，微積分請選微積分管科(一) (例如微積分 G1、微積分 G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

(2)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一及四技之管理學院學生如「微積分(一)I類」未修習或修習未通過者，自 97 學年度起，得依修習微積分管科(一)替代之，請選微積分管科(一) (例如微積分 G1、微積分 G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

(3)86 學年度(含)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管理學院學生僅須修習微積分(一)I類課程 3 學分。

(4)8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管理學院學生須分別於上、下學期修習微積分(一)I類課程及微積分(二)J類課程各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1)97 學年度起大一及四技一生資院同學，微積分上學期請選微積分生科(一) (例如微積分(一)K1、微積分(一)K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下學期請選微積分生科(二) (例如微積分(二)L1、微積分(二)L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即缺上學期者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補修下學期)。

(2)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一及四技之生資院學生如「微積分(一)C類、(二)D類」未修習或修習未通過者，自 97 學年度起，得依上、下學期之區分修習微積分生科(一)、微積分生科(二)替代之，微積分上學期請選微積分生科(一) (例如微積分(一)K1、微積分(一)K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下學期請選微積分生科(二) (例如微積分(二)L1、微積分(二)L2:…等等)之微積分課程。(即缺上學期者補修上學期，缺下學期補修下學期)。

(3)93 學年度(含)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生，須分別於上、下學期修習微積分(一)C類課程及微積分(二)D類課程各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4)9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生，請依所屬學系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修課。

🌿商管英文(管 83~97)

分為英文類及英語類兩類，每類課程皆為學期課，每科一學分，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 (1)於預選時只能於兩大類中擇一修習一門課程，否則於選課結束後將經後端程式判斷自動隨機刪除違反規定之科目；加退選則不受此限制。
- (2)8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管理學院學生，皆須於此兩類課程中各選 1 科 1 學分的課程，合計 2 科 2 個學分。其中
 - 英文類：有商管應用英文及英文報刊雜誌選讀…等（任選一科即可）。
 - 英語類：有會議英語及托福英語…等（任選一科即可）。

🌿校定必修科目(舊制)

🌿國學課程(86~96)

分為【經典導讀】及【文學鑑賞】兩類課程，所有科目均為一學期課程，每科 2 學分，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原國文課程，國文課程分為【應用文】及【國文類】兩類，自 94 學年度起，更改為國學課程。

- (1)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凡未曾修習「應用文」、「國文類」、「經典導讀」及「文學鑑賞」(2 學分)，或曾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應用文」、「經典導讀」應選「國文能力」，「國文類」、「文學鑑賞」應選新制通識「文學與藝術」領域中核心課程，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2)94 學年度(含)至 96 學年度(含)其間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國學課程必須修習 4 個學分，其中 2 個學分應修習【經典導讀】課程，另外 2 個學分則須修習【文學鑑賞】課程。
- (3)94 學年度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國學課程必須修習 2 個學分的【經典導讀】。
- (4)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國文課程必須修習 2 個學分的【應用文】。
- (5)86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國文課程必須修習 4 個學分，其中 2 個學分應修習【應用文】，另外 2 個學分則須修習除應用文外之國文課程。
- (6)84 及 85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國文課程必須修習 6 個學分，其中 2 個學分應修習【應用文】，另外 4 個學分則須修習除應用文外之國文課程，且不能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如【民間文學概論 B1】與【民間文學概論 B2】即為相同之科目）。
- (7)83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國文課程必須修習 6 個學分且不能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

🌿歷史學(86~96)

各科目均為一學期 2 學分課程，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原為本國歷史類，自 86 學年度以後改為學期課程，94 學年度起更改為歷史學類。

- (1)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本國歷史」、「中國歷史」、「台灣史」(2 學分)或曾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選新制通識「哲學與歷史」領域中核心課程，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2)86 學年度(含)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僅須修習一科 2 學分即可。

🌿憲法(86~96)

各科目均為一學期 2 學分課程，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原為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類，自 86 學年度以後改為學期課程，94 學年度起更改為憲法類。

- (1)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憲法」(2 學分)者，或曾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選新制通識「民主與法治」領域

- 中核心課程，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2)94 學年度(含)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則僅需修習憲法一科 2 學分即可。
- (3)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新生未曾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2 學分)者或會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 94 學年度起，可選「憲法」課程。
- (4)86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則僅須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科 2 學分即可；已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或(二)任一科者可充抵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學分課程
- (5)85、86 學年度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須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科 2 學分即可；已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或(二)任一科者可充抵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學分課程。
- (6)83、84 及 85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必須分上、下學期各修 1 科 2 學分的課程，合計 2 科 4 個學分；已修習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二)者可各充抵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上學期、下學期 2 學分課程。

達雅課程(82~96)

分為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三大群組課程，所有科目均為一學期課程，每科 2 學分，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原為舊制通識課程，89 學年度分為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等三大群組，於 90 學年度增設綜合類群組共為四大群組，94 學年度起更改為達雅課程，並回復成三大群組。

- (1)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達雅自然類(2 學分)或會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自新制通識課程「科學與技術」領域中任選一核心課程科目修習，抵原達雅自然類，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2)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達雅人文類(2 學分)或會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自新制通識課程「哲學與歷史」或「文學與藝術」領域中任選一核心課程科目修習，抵原達雅人文類，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3)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達雅社會類(2 學分)或會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自新制通識「民主與法治」或「社會與心理」領域中任選一核心課程科目修習，抵原達雅社會類，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4)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達雅自由選修 4 學分或會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自新制通識「哲學與歷史」、「文學與藝術」、「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心理」、「科學與技術」五大領域中核心及延伸課程裡任選二科目修習，抵原達雅自由選修 4 學分，但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5)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未曾修習舊制通識綜合類(2 學分)或會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自新制通識課程中任選一科目修習，抵原舊制通識綜合類，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6)94 學年度(含)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必須修習 10 個學分的達雅課程，且須於三類達雅課程中各修習一科通過，其餘 4 學分則可於三類中自由選修惟不得重覆。
- (7)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必須修習 4 個學分的通識課程，且不能重覆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
- (8)91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必須於四類通識課程(舊制)中各修習一科通過，始修足通識學分。
- (9)83 學年度(含)至 90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必須修習 8 個學分的通識課程(舊制)，且

不能重覆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

(10)8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必須修習 4 個學分的通識課程(舊制)，且不能重覆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

🌿法學概論(85~96)

各科目均為一學期 2 學分課程，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原法學素養，分為法學概論及專業法兩類，94 學年度起，更改為法學概論課程，且不分類別。

- (1)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凡未曾修習「專業法」、「法學概論」(2 或 4 學分)或曾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選新制通識「民主與法治」領域中核心課程，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2)94 學年度(含) 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以後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僅須修習法學概論一科 2 學分即可。
- (3)86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須修習 4 學分的法學素養，其中包含法學概論 2 學分及專業法 2 學分，合計 4 學分。法學概論與專業法無先後修習之順序，亦可同時修習。專業法則依各系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修習(如商事法、環保法、智慧財產權法…等)。
- (4)85、86 學年度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須依各系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修習 2 學分的法學素養(法學概論或專業法)。

🌿心理學(86~96)

各科目均為一學期 2 學分課程，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 (1)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未曾修習「心理學」(2 學分)或曾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可選新制通識「社會與心理」領域中核心課程，但所選之科目不得有重覆情形。
- (2)86 學年度(含) 至 96 學年度(含)期間以後入學之大一及四技新生須修習 2 學分的心理學。

🌿英語聽力、生活英語(88~93)

各科目均為一學期 1 學分課程，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 (1)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凡同時缺「英語聽力」與「生活英語」者(含未曾修習或曾修習成績不及格)，可以以新制科目「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二)、(三)、(四)任選其二來充抵。但不得以重修二次同級同科目之新制英語課程來替代舊制不同之英語課程。例如：「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與「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雖分為中級、中高級，但同為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之課程，故屬同級之科目，不能同時充抵「英語聽力」及「生活英語」。僅缺「英語聽力」或「生活英語」之一者，可以以「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二)、(三)、(四)任一種來替代。
- (2)聽障生原應修習【英語聽力】(1 學分)及【生活英語】(1 學分)課程，可修習 1 門英文類(2 學分)課程或 2 門新制「英文閱讀與寫作」(1 學分)課程來抵修。
- (3)89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及二技三年級新生，須修習【英語聽力】1 學分及【生活英語】1 學分，合計 2 學分，【英語聽力】及【生活英語】無修習先後順序之分，但不得在同一學期同時修習此兩種課程。
- (4)8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及二技三年級新生，須修習【英語聽力實習】1 學分及【生活英語】1 學分，合計 2 學分；【英語聽力實習】及【生活英語】無修習先後順序之分，但不得在同一學期同時修習此兩種課程。自 89 學年度起可修習【英語聽力】充抵【英語聽力實習】1 學分課程。

🌿外文課程(86~93)

分為大一必修英文及外文選修課程（含日文、德文、法文…等），所有科目均為一學期課程，每科 2 學分，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 (1)凡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同學，若未修習大一英文類或曾修習但成績不及格者，自 94 學年度起，仍開設部份舊制大一英文課程(每科各 2 學分，如:英文作品欣賞、英文寫作、英文閱讀技巧、進階英文文法及英語口語表達)供其重修或補修。
- (2)86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外文課程必須修習 4 個學分，此 4 個學分皆須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且不能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如【英文寫作 W1】與【英文寫作 W2】即為相同之科目)。
- (3)85 學年度(含) 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二技三年級新生，外文課程必須修習 2 個學分的大一必修英文。
- (4)83、84 及 85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外文課程必須修習 6 個學分，此 6 個學分可以修習 6 個學分的大一必修英文或修習 4 個學分的大一必修英文及 2 個學分的其他外文（必須加修該外文的實習課 1 學分）（須以何種方式修習依各系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不論以前述何種方式修習，皆不能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如【英文寫作 W 1】與【英文寫作 W2】即為相同之科目)。

🌿 計算機概論(86~93)

分為校定必修 2 學分及院定必修 2 學分，合計 4 學分，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相關之修習規定如下：

- (1)94 學年度起，此類課程改為院系自行規範，其相關修習規定，從其所屬院系規定修習。
- (2)86 學年度(含)至 93 學年度(含)期間入學之大一新生，須修習 4 學分的計算機概論，其中 2 學分為校定必修，另外 2 學分為院定必修。

(四)選課日期與排課、選課相關規定(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 (1)選課可依時間區分為「課程預選」與「課程加退選」(可再細分為一般課程退選、課程加退選、日夜互選)，於每次選課進行前，教務處課務組皆會將相關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公布於公佈欄與網頁上讓同學知悉，同學應自行注意相關事項！

建議同學於選課前，應先做好下列準備工作

- 了解個人所屬學系之新生入學學程。即確認尚未修習之課程及所缺畢業學分數。
- 了解相關選課時間規定及注意事項。清楚了解課程修習須知、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 選課系統之安裝或升級。(可見選課注意事項，確認選課系統版本是否有新版本)
- 事先查詢開課資料並規劃安排欲選修之課程，抄錄課程之科目序號等資料。

- (2)曾休學再復學之同學，請依原入學年度之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修課，降轉之同學則依降轉入年級之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修課，轉學生則依轉入年級之新生入學學程規定修課。
- (3)選修外系科目必須注意該系之修課相關規定及是否可列入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內，以避免所修課程學分數不被承認的結果。
- (4)大學日間部學生、二技部一般生與四技部學生不能選修上課時間為星期三第七、八節(週會時間)之課程，進修學士班及二技在職班學生則不能選修上課時間為星期三第 A 節(週會時間)之課程；若已選上該時段之課程者將於選課

結束後於後端程式判斷時刪除該課程。

- (5) 學生選課應避免課程重覆修習之狀況發生，已修過之共同學科科目請勿再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之科目，如通識、基礎英語...等等。(例『宗教與人生 A1』與『宗教與人生 A2』即為相同之科目。「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與「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皆屬相同之科目)。
- (6) 學生選課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或上錯班級，否則該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7) 學生選課若漏選科目，雖參加聽講，學期結束時成績仍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8) 預選時若未達最低學分，則於加退選期間補足學分即可，加退選截止後若仍有選課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勒令休學
- (9) 除日、夜混選當日外，預選及加退選之選課時間內均不得跨部選課，跨部選修須符合跨部規定，跨部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 1/2。
- (10) 應屆畢業生應詳細檢查本系必修科目是否全部修畢通過，所修總學分是否達到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免影響畢業。
- (11)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及共同學科之課程未達 20 人選課，四年級之課程未達 10 人選課，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未達 5 人選課，研究所博士班之課程未達 3 人選課，均不開課。研究所課程，若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不得少於校方規定之人數。
- (12) 課程節次、上課時間起迄及上課大樓代碼說明

節次	上課時間起迄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20~11:10
4	11:20~12:10
N	12:20~13:10
5	13:10~14:00
6	14:10~15:00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17:20~18:10
A	18:10~19:00
B	19:00~19:50
C	19:55~20:45
D	20:45~21:35
E	21:40~22:30

大樓	編號
行政大樓	A
管院大樓	B
設計大樓	G
工學大樓一期	H
工學大樓二期	P
外語大樓	J
體育館	K
圖書資訊大樓	L
活動中心	M

◇ 課程資訊說明:

例如: 語言與文化 (二)78-J114

表該課程上課時間為 星期二 第 78 節，上課地點在外語大樓 J114 教室。教室編號第二碼，通常表該教室位於該大樓之樓層，如 J114 教室，第二碼為 1，表該教室位於外語大樓一樓。(※此為通則，但也有例外的喔!)

六、企管系「雙學位」與「輔系」學程科目表

每學期依本系公告之修習「雙學位」或「輔系」資格標準，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作業時間提出申請。上、下學期通符合修習資格所適用之學程別不同，如 96-1(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下類推)提出申請符合修習資格者，適用「企管系 9 6 學年度雙學位學程」或「企管系 9 6 學年度輔系學程」；而 96-2 提出申請符合修習資格者，則適用「企管系 9 7 學年度雙學位學程」或「企管系 9 7 學年度輔系學程」。表 1 1 與表 1 2 分別列出各學年度企管系「雙學位」與「輔系」學程表。

表 1 1：修習企管系「雙學位」學程科目表

學年度	「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數與科目表	修習規定	適用提出申請學期別
94	1. 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 76 學分。 2. 應修「雙學位」學程科目，同表 3： 94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2.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 42 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93-2 94-1
95	1. 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 76 學分。 2. 應修「雙學位」學程科目，同表 4： 95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2.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 42 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94-2 95-1
96	1. 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 76 學分。 2. 應修「雙學位」學程科目，同表 5： 96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2.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 42 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95-2 96-1
97	1. 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 76 學分。 2. 應修「雙學位」學程科目，同表 6： 97 學年度【院定必修】與【系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時數表。	1.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2.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 42 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96-2 97-1

表 1 2：修習企管系「輔系」學程科目表

學年度	類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適用提出申請學期別	修習需求
94	輔系必修科目 27 學分	必	初級會計(一)	3	93-2 94-1	1.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 27 學分, 若申請抵免後不足 27 學分, 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企業管理」、「組織行為」、「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診斷」、「國際企業管理」、「企業倫理」遞補; 若以上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 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2.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必	初級會計(二)	3		
		必	企業管理概論	3		
		必	商事法	3		
		必	行銷管理	3		
		必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財務管理	3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95	輔系必修科目 27 學分	必	初級會計(一)	3	94-2 95-1	1.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 27 學分, 若申請抵免後不足 27 學分, 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企業管理」、「組織行為」、「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診斷」、「國際企業管理」、「企業倫理」遞補; 若以上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 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2.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必	初級會計(二)	3		
		必	企業管理概論	3		
		必	商事法	3		
		必	行銷管理	3		
		必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財務管理	3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96	輔系必修科目 21 學分	必	組織行為	3	95-2 96-1	1.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 21 學分, 若申請抵免後不足 21 學分, 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商事法」、「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倫理」遞補; 若前述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 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2.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必	行銷管理	3		
		必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策略管理	3		
		必	國際企業管理	3		
		必	國際財務管理(可修習 國企系或財金系開設之同名課程)	3		
97	輔系必修科目 21 學分	必	組織行為	3	96-2 97-1	1.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 21 學分, 若申請抵免後不足 21 學分, 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商事法」、「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倫理」遞補; 若前述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 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2.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必	行銷管理	3		
		必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策略管理	3		
		必	國際企業管理	3		
		必	國際財務管理(可修習 國企系或財金系開設之同名課程)	3		

七、修習課程常見 Q&A(所有內容節錄自教務處編製的「大葉大學 2008 學生選課手冊」)

Q1. 如果只有 15 學分還是選不到課該怎麼辦??

Ans: 課程預選時若不足十六學分者, 請於加退選時再加選, 若屆時仍無法滿足十六學分, 請直接至課務組, 由該組同仁協助辦理。

Q2.不太懂擋修對我們有何實質上的助益，能不能詳細說明一下。

Ans:有關擋修規定，乃依各系所學程規範，為何擋修?請向所屬學系查詢，基本上會是因為基礎學科若未修過即無法修習更進階的課程。

Q3.請問一下，是不是一定要修日語(一)才能修日語(二)?

Ans:須先修日語(一)才能修日語(二)，因課程皆須有日文基礎，若須要進一步了解課程內容，可洽詢日文教學群召集人。

Q4.請問要到何處去查詢自己應該修些什麼科目，以及總共要修習的學分總數呢?

Ans:應修習學分數及科目，皆訂定在各系所學程中，各系所在同學入學時，即發給每位同學一份，若尚有問題，請洽詢所屬系所。

Q5.日間部的延畢生如果只要修一門課，可以選第二部的課嗎?

Ans:延畢生可以。

Q6.我想請問一下教務處的人員，歷史學可以當自由學分?

Ans:學校規定各系學程均應訂有自由學分，惟何種課程可當作自由學分，則由各系自行規範，故歷史學是否可當作自由學分，請洽詢所屬系所相關規定。

Q7.請問二技四的學生若再選一次體育(二技三時選過一次)體育仍有算學分數嗎?

Ans:二技部四年級之體育並非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學分，若二技部學生於大四時再選一次大四體育，對畢業並無影響，惟大四體育是否可作自由學分，請洽詢所屬系所相關規定。

Q8.我有 2 科是雙主修，但在成績單上只有一科有加上"雙"字，另一科沒有，我應該去作修正嗎?如果要作修正的話，在何日期前呢?怎麼作修正?可等到開學再到教務處作修正嗎??

Ans:之所以發生雙主修科目未秀出「雙」字之標記，乃因當初您在選課選擇該科目時沒有確認學位類別是否正確，即按下選課確定鈕，而事後確認選課資料時又無仔細核對是否有誤，才會如此。所以請攜帶成績單影本，將有問題的科目標註出來，並註明錯誤的情形送課務組處理。

Q9.學校有限制一學期能修幾科通識嗎?若延畢的話一學期能修幾科通識?

Ans:預選時只能選一科，加退選時則無限制。

Q10.如果這學期的體育因為某種原因不能修，那大四如果要補修的話，上下學期可以互抵嗎?

Ans:不可以!體育缺上學期須於上學期補修，缺下學期須於下學期補修，不可修習上學期抵下學期課程。

Q11.累計兩次 2/3 與連續兩次 2/3 有何不同?

Ans:所謂連續兩次 2/3，就是說必須接連兩學期都 2/3 才會被退學，否則即使有兩次(含)以上 2/3，只要不是連續的兩學期，是不會被退學的。舉個例子來說，王小明於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幸 2/3 了，但是經過其努力之後，在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未 2/3，然而由於其再度的鬆懈造成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又 2/3 了，那麼王小明之情況若是在採用連續兩次 2/3 退學制度的學校是不會被退學的，但是在採用累計兩次 2/3 退學制度的學校是會被退學的，由此可知累計 2/3 比連續 2/3 的規訂更為嚴格。

Q12.學校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2/3 退學新制度(達連續兩學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即予以退學)，只是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的新生嗎?

Ans: 2/3 退學新制度(達連續兩學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者，即予以退學)已從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除研究生外適用於全體學生，包括新舊生。

Q1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採用 2/3 退學新制度後，則之前曾被 2/3 之紀錄會不會被納入計算？

Ans: 因為新的 2/3 退學制度是從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才開始實施，所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前的 2/3 是不會納入計算的，亦即從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後之 2/3 才會納入紀錄。

Q14.實施 2/3 退學新制度(達連續兩學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即予以退學)後，是否仍有「二次退選」？

Ans:為使在學習上產生困擾而不幸 2/3 的同學，能在次一學期把課修好而不至於再 2/3，將透過各種教學輔導措施，有效提昇同學的學習成效，而不再有「二次退選」，讓同學養成不正確的學習心態，造成教學資源的浪費。

Q1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採用 2/3 退學新制度後，則延畢生是否亦受此一制度(達連續兩學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即予以退學)規範？

Ans:延畢生若該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則仍適用 2/3，那麼當然適用此一制度(達連續 2 學期 2/3 者，即予以退學)之規定。

Q16.請問一下要知道修輔系要修哪一些學分，要去哪裡詢問或是拿資料?那輔系以後想要更改為雙主修可以嗎?

Ans:欲知修輔系要修那些學分，可至所欲修習之輔系學系索取資料；輔系無法改為雙主修。

Q17.是怎樣的一個情況下會收到預警通知單呢?那收到預警通知單，是表示那些科目沒得救了?

Ans:本校預警作業依據各科目目前成績百分比分為四等第，分別為 A、B、C 及 D，每個等第的範圍由各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若收到預警通知單上顯示為“D”者，表示該科目列入預警，但不代表最後學期成績，請同學多加努力!!

Q18.如果體育有一堂被當、一堂未修，例如:大二(上)、大三(上)，大四時是否可以在同個學期修兩堂以上，因為我看條文是說如果未修的話，是不能在同學期修兩堂體育課的!麻煩請解惑，謝謝！

Ans:有一學期被當，則可於一學期修二科體育(一科被當+一科尚未修習者)，所以您可以在大四(上)修習大二(上)及大三(上)體育。

八、相關法規

- 1.大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2.大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細則
- 3.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 4.大葉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5.其他相關法規等

請參見教務處網站(http://www.dyu.edu.tw/~aa2400/chinese_web/c-academic-affairs_03.htm)

九、選課輔導

若學生有修課相關的問題，可依循下列管道來解決：

- 1.與系班導師、師徒導師、任課教師尋求諮詢及輔導。
- 2.與系主任及系助理尋求諮詢。
- 3.«班導師»與«師徒導師»分配表請參見系所公告。
- 4.97 學年度事經所/企管系專任教師分機及研究室一覽表如下

97 學年度事經所/企管系 專任教師分機及研究室一覽表

教師	研究室	分機號碼
羅世輝 主任	D311/A519	3027
鄭焜中	D313	3028
徐傳瑛	D315	3017
鄭華清	D316	3016
唐啟發	A520	3014
龐峻菱	A528	3020
劉文祺	A530	3372
王學銘	A533	3032
曾清枝	J302-5	3034
曾耀煌	J502-1	3015
黃怡芬	J502-3	3013
杜強國	J502-5	3019
陳玉芬	J502-6	3018
陳怡萍	J502-7	3021

十、附錄資料

附錄一：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附錄二：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附錄三：94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4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4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四：9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5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5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五：9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6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6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六：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7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7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七：企管系 94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及「證照」認列一覽表(94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4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八：企管系 95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5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一：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4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44429 號函核備
88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90年01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
90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0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07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之同意，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的第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大學部及二技部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加修學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加修雙主修時，其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須經雙方修習學系同意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與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有相關者，其學分得由主修學系同意納入主修學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
-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尚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則以主修學系畢業。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超修一至二門課(最多六學分)。超修學分以雙主修課程為限。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時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所修他系之科目學分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

算。

第九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均載明雙主修名稱。

第十條 畢業生若尚未修滿雙主修所規定學分，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將視同自願延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044429號函核備
88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90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0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輔系時，其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為原則，至少修畢該輔系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畢業總學分外加修之。如有部分科目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可計入，應另加修所選學系其他專業（門）必修科目代替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至最高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止，申請修習輔系。
-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 第六條 欲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註冊組申請。填妥申請單後，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組並公布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兩個輔系，否則一經查明教務處自動取消其修習資格。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時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習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

系科目與學分。

第十一條 畢業生若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學分，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放棄輔系資格者將視同自願延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94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4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4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四：9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5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5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五：9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6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6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六：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97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7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七：企管系 94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及「證照」認列一覽表(94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4 開頭】學生適用)

附錄八：企管系 95 學年度「畢業專題」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入學【即學號 95 開頭】學生適用)

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學程

院別：管理學院

系別：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132學分

製表日期：95年6月20日

類別	必選別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A 校 定 必 修 3 1 學 分	必	國學			4	4	0	經典導讀及文學鑑賞各2學分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1	2	0	此八科「基礎英語」類課程採： 一. 全英語教學 二. 能力分班 三. 統一會考 四. 同科目但不同能力班級，課程名稱不同。 例：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 大三「進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二. 大四「高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二)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二)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三)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三)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四)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四)			1	2	0		
	必	歷史學			2	2	0		
	必	憲法			2	2	0		
	必	達雅			10	10	0	人文、社會、自然共三類，每類均須選修一科，共三科6學分，達雅自由選4學分，合計10學分。	
	必	法學概論			2	2	0		
	必	心理學			2	2	0		
	必	體育			0	2	0	大一、大二、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四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軍訓			0	2	0	大一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二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英語文能力檢定			1	0	0	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測驗		
B 管 院 定 必 修 4 6 學 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BAM1016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BAM2016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二上	BAM2026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BAM3003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BAM2014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BAM3093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BAM4092	1	0	0			
C 系 定 必 修 3 0 學 分	必	企業管理	一下	BAM1017	3	3	0		
	必	商事法	二上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二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二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企業診斷	三下	BAM3016	3	3	0		
	必	策略管理	三下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上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倫理	三下	BAM3071	3	3	0			

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學程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D、 學系選修 21學分	行銷 流通 管理	選 消費者行為	四下	BAM4027	3	3	0	專長分攻18學分(十門選六門)；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八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選 零售管理	三下	BAM4003	3	3	0		
		選 行銷研究	三下	BAM3023	3	3	0		
		選 國際行銷		BAM3012	3	3	0		
		選 整合式行銷溝通		BAM4148	3	3	0		
		選 行銷企劃		BAM4089	3	3	0		
		選 電子商務		BAM2030	3	3	0		
		選 服務業行銷		BAM4057	3	3	0		
		選 廣告心理學與實務	三上	BAM3054	3	3	0		
	選 流通事業策略管理			3	3	0			
	財務 金融 管理	選 投資學	三下	BAM4015	3	3	0		
		選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四上	BAM4044	3	3	0		
		選 貨幣銀行學	三下	BAM3007	3	3	0		
		選 財務管理專題		BAM4026	3	3	0		
		選 財務報表分析	四上	BAM4022	3	3	0		
		選 金融市場		BAM4141	3	3	0		
		選 公司理財		BAM4150	3	3	0		
		選 國際財務管理		BAM3013	3	3	0		
		選 證券投資		BAM4154	3	3	0		
	選 證券交易法			3	3	0			
	創新/ 創業 管理	選 創新管理			3	3	0		
		選 專案管理		BAM3048	3	3	0		
		選 知識管理		BAM4143	3	3	0		
		選 創業管理		BAM4130	3	3	0		
		選 連鎖企業管理		BAM3027	3	3	0		
		選 品質管理		BAM4110	3	3	0		
		選 日本式的經營管理		BAM4060	3	3	0		
		選 創造力研究		BAM3044	3	3	0		
		選 人際溝通技巧		BAM4046	3	3	0		
	選 科技管理		BAM4002	3	3	0			
	其他 選修	選 廣告企劃		BAM4107	3	3	0		行銷管理
		選 商品管理		BAM4134	3	3	0		
		選 國際投資實務		BAM3035	3	3	0		
選 商事法實務研討			BAM4048	3	3	0			
選 顧客關係管理			BAM4132	3	3	0			
選 物流管理			BAM2024	3	3	0			
選 財務風險管理			BAM4139	3	3	0	財務金融管理		
選 稅務法規			BAM4021	3	3	0			
選 企業訓練與發展				3	3	0	一般管理		
選 企業談判				3	3	0			
選 組織變革			BAM4137	3	3	0			
選 管理心理學			BAM2012	3	3	0			
選 服務業管理			BAM4136	3	3	0			
選 管理資訊系統			BAM3038	3	3	0			
選 中小企業管理實務			BAM4032	3	3	0			
選 企業資源規劃			3	3	0				
選 警務管理概論		BAM3063	3	3	0				
E自由選 修4學分							自由學分範圍：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 畢業應修足學分數共 132學分

其中包含 A、校定必修 31學 B、院定必修 46學分

C、系定必修 30學 D、學系選修 21學分

E、自由選修 4學分

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學程

A、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如下：共計76學分。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42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管 院 院 定 必 修 4 6 學 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BAM1016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BAM2016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二上	BAM2026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BAM3003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BAM2014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BAM3093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BAM4092	1	0	0			
系 定 必 修 3 0 學 分	必	企業管理	一下	BAM1017	3	3	0		
	必	商事法	二上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二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二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企業診斷	三下	BAM3016	3	3	0		
	必	策略管理	三下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上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倫理	三下	BAM3071	3	3	0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B、企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共計27學分。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27學分，若申請抵免後不足27學分，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企業管理」、「組織行為」、「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診斷」、「國際企業管理」、「企業倫理」遞補；若以上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必 修 科 目 2 7 學 分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BAM1016	3	3	0		
	必	商事法	二上	BAM2011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二上	BAM2026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BAM2016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BAM2014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BAM3003	3	3	0		
	必	策略管理	三下	BAM3051	3	3	0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九十五學年度新生入學四年學程

院別：管理學院

系別：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132學分

製表日期：95年6月20日

類別	必選別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A、 校定必修 31學分	必	國學	一上下		4	4	0	經典導讀及文學鑑賞各2學分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上		1	2	0	此八科「基礎英語」類課程採： 一. 全英語教學 二. 能力分班 三. 統一會考 四. 同科目但不同能力班級，課程名稱不同。 例：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 大三「進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二. 大四「高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	一上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二)	一下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二)	一下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三)	二上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三)	二上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四)	二下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四)	二下		1	2	0		
	必	歷史學	二上		2	2	0		
	必	憲法	二下		2	2	0		
	必	達雅	二上下		10	10	0	人文、社會、自然共三類，每類均須選修一科，共三科6學分，達雅自由選4學分，合計10學分。	
	必	法學概論	一上下		2	2	0		
	必	心理學	二上		2	2	0		
	必	體育			0	2	0	大一、大二、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四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軍訓			0	2	0	大一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二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英語文能力檢定			1	0	0	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測驗		
B、 管院院定必修 46學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BAM1016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BAM2016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二上	BAM2026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BAM3003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BAM2014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BAM3093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BAM4092	1	0	0			
C、 系定必修 30學分	必	企業管理	一下	BAM1017	3	3	0		
	必	商事法	二上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二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二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企業診斷	三下	BAM3016	3	3	0		
	必	策略管理	三下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上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倫理	三下	BAM3071	3	3	0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D、 學系選修 21學分	行銷 流通 管理	選	消費者行為	四下	BAM4027	3	3	0	專長分攻18學分(十門選六門)；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八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選	零售管理	三下	BAM4003	3	3	0		
		選	行銷研究	三下	BAM3023	3	3	0		
		選	國際行銷		BAM3012	3	3	0		
		選	整合式行銷溝通		BAM4148	3	3	0		
		選	行銷企劃		BAM4089	3	3	0		
		選	電子商務		BAM2030	3	3	0		
		選	服務業行銷		BAM4057	3	3	0		
		選	流通業管理			3	3	0		
	財務 金融 管理	選	投資學	三下	BAM4015	3	3	0		
		選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四上	BAM4044	3	3	0		
		選	貨幣銀行學	三下	BAM3007	3	3	0		
		選	財務管理專題		BAM4026	3	3	0		
		選	財務報表分析	四上	BAM4022	3	3	0		
		選	金融市場		BAM4141	3	3	0		
		選	公司理財		BAM4150	3	3	0		
		選	國際財務管理		BAM3013	3	3	0		
		選	證券投資		BAM4154	3	3	0		
	創新/ 創業 管理	選	證券交易法			3	3	0		
		選	創新管理			3	3	0		
		選	專案管理		BAM3048	3	3	0		
		選	知識管理		BAM4143	3	3	0		
		選	創業管理		BAM4130	3	3	0		
		選	品質管理		BAM4110	3	3	0		
		選	創造力研究		BAM3044	3	3	0		
		選	人際溝通技巧		BAM4046	3	3	0		
		選	科技管理		BAM4002	3	3	0		
	其他 選修	選	廣告企劃		BAM4107	3	3	0		行銷管理
		選	商品管理		BAM4134	3	3	0		
		選	國際投資實務		BAM3035	3	3	0		
		選	商事法實務研討		BAM4048	3	3	0		
		選	顧客關係管理		BAM4132	3	3	0		
選		物流管理		BAM2024	3	3	0			
選		銷售人員管理			3	3	0			
選		定價策略			3	3	0			
選		行銷流通管理專題			3	3	0	財務金融管理		
選		財務風險管理		BAM4139	3	3	0			
選		稅務法規		BAM4021	3	3	0			
選		創業投資		BAM4022	3	3	0			
選		企業談判			3	3	0			
選		組織變革		BAM4137	3	3	0			
選	服務業管理		BAM4136	3	3	0	一般管理			
選	管理資訊系統		BAM3038	3	3	0				
選	中小企業管理實務		BAM4032	3	3	0				
選	醫務管理概論		BAM3063	3	3	0				
選	創新/創業管理專題			3	3	0				
E自由選 修4學分								自由學分範圍：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應修足學分數共132學分，其中包含：

- A、校定必修 31學分
- B、院定必修 46學分
- C、系定必修 30學分
- D、學系選修 21學分
- E、自由選修 4學分

九十五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如下，共計76學分。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42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管院院定必修 46學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 類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BAM1016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BAM2016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二上	BAM2026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BAM3003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BAM2014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BAM3093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BAM4092	1	0	0			
系定必修 30學分	必	企業管理	一下	BAM1017	3	3	0		
	必	商事法	二上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二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二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企業診斷	三下	BAM3016	3	3	0		
	必	策略管理	三下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上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倫理	三下	BAM3071	3	3	0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九十五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共計27學分。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27學分，若申請抵免後不足27學分，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企業管理」、「組織行為」、「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診斷」、「國際企業管理」、「企業倫理」遞補；若以上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必修科目 27學分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企業管理概論	一上	BAM1016	3	3	0		
	必	商事法	二上	BAM2011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二上	BAM2026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BAM2016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BAM2014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三上	BAM3003	3	3	0		
	必	策略管理	三下	BAM3051	3	3	0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大葉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 新生入學四年學程

院別：管理學院 系別：管理學院學士班暨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132學分

製表日期：96年07月06日

類別	必選別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A、校定必修31學分	必	國學			4	4	0	經典導讀及文學鑑賞各2學分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上		1	2	0	此八科「基礎英語」類課程採： 一. 全英語教學 二. 能力分班 三. 統一會考 四. 同科目但不同能力班級，科目名稱不同。例： 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 大三「進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二. 大四「高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	一上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二)	一下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二)	一下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三)	二上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三)	二上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四)	二下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四)	二下		1	2	0		
	必	歷史學			2	2	0		
	必	憲法			2	2	0		
	必	達雅			10	10	0	人文、社會、自然共三類，每類均須選修一科，共三科6學分，達雅自由選4學分，合計10學分。	
	必	法學概論			2	2	0		
	必	心理學			2	2	0		
	必	體育			0	2	0	大一、大二、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四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軍訓			0	2	0	大一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二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英語文能力檢定			1	0	0	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測驗		
B、管院院定必修52學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管理學	一上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上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一下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一)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二)	二下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0			
必	管理服務實習			0			義工服務時數40小時		
C、系定必修24學分	必	商事法	三下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三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三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策略管理	四上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下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倫理	四上	BAM3071	3	3	0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D、 學系選修 19學分	行銷 流通 管理	選 行銷流通管理專題			3	3	0	系特色課程	專長分攻15學分；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五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選 消費者行爲	四下	BAM4027	3	3	0			
		選 零售管理	三下	BAM4003	3	3	0			
		選 行銷研究	三下	BAM3023	3	3	0			
		選 國際行銷		BAM3012	3	3	0			
		選 整合式行銷溝通		BAM4148	3	3	0			
		選 行銷企劃		BAM4089	3	3	0			
		選 電子商務		BAM2030	3	3	0			
		選 服務業行銷		BAM4057	3	3	0			
		選 流通業管理			3	3	0			
		選 定價策略			3	3	0			
	財務 金融 管理	選 財務管理專題			BAM4026	3	3	0		系特色課程
		選 投資學			BAM4015	3	3	0		
		選 期貨與選擇權	四上			3	3	0		
		選 貨幣銀行學	三下	BAM3007	3	3	0			
		選 財務報表分析	四上	BAM4022	3	3	0			
		選 金融市場		BAM4141	3	3	0			
		選 公司理財		BAM4150	3	3	0			
		選 國際財務管理		BAM3013	3	3	0			
		選 證券投資		BAM4154	3	3	0			
	創新/ 創業 管理	選 創新/創業管理專題				3	3	0		系特色課程
		選 創新管理				3	3	0		
		選 專案管理			BAM3048	3	3	0		
		選 知識管理			BAM4143	3	3	0		
		選 創業管理			BAM4130	3	3	0		
		選 品質管理			BAM4110	3	3	0		
		選 創造力研究			BAM3044	3	3	0		
		選 人際溝通技巧			BAM4046	3	3	0		
		選 科技管理			BAM4002	3	3	0		
	其他 選修	選 廣告企劃			BAM4107	3	3	0		行銷管理
		選 商品管理			BAM4134	3	3	0		
		選 商事法實務研討			BAM4048	3	3	0		
		選 顧客關係管理			BAM4132	3	3	0		
選 物流管理				BAM2024	3	3	0			
選 鎖售人員管理					3	3	0			
選 國際投資實務				BAM3035	3	3	0	財務金融管理		
選 財務風險管理				BAM4139	3	3	0			
選 稅務法規				BAM4021	3	3	0			
選 創業投資				BAM4022	3	3	0	一般管理		
選 企業診斷		三下	BAM3016	3	3	0				
選 企業談判					3	3	0			
選 組織變革			BAM4137	3	3	0				
選 服務業管理			BAM4136	3	3	0				
選 管理資訊系統			BAM3038	3	3	0				
選 中小企業管理實務			BAM4032	3	3	0				
選 醫務管理概論			BAM3063	3	3	0				
E自由選 修6學分								自由學分範圍：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應修足學分數共132學分，其中包含：

- A、校定必修 31學分
- B、院定必修 52學分
- C、系定必修 24學分
- D、學系選修 19學分
- E、自由選修 6學分

九十六學年度 管理學院學士班暨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如下，共計76學分。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42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管 院 院 定 必 修 5 2 學 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 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管理學	一上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上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一下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一)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二)	二下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0			
必	管理服務實習			0			義工服務時數40小時		
系 定 必 修 2 4 學 分	必	商事法	三下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三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三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策略管理	四上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下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倫理	四上	BAM3071	3	3	0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九十六學年度 管理學院學士班暨企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共計21學分。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21學分，若申請抵免後不足21學分，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商事法」、「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倫理」遞補；若前述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必 修 科 目 2 1 學 分	必	組織行為		BAM3009	3	3	0		
	必	行銷管理		BAM2026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BAM2016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BAM3003	3	3	0		
	必	策略管理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BAM4105	3	3	0		
	必	國際財務管理		BAM3013	3	3	0		可修習國企系或財金系開設之同名課程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大葉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大學部 新生入學四年學程

院別：管理學院 系別：管理學院學士班暨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學分 製表日期：97年08月14日

類別	必選別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講授	實習(驗)		
A、校定必修28學分	必	國文能力			2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上		1	2	0	此八科「基礎英語」類課程採： 一. 全英語教學 二. 能力分班 三. 統一會考 四. 同科目但不同能力班級，科目名稱不同。 例：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 大三「進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二. 大四「高階英語」類課程為選修，每學科2學分，授課2小時。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	一上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二)	一下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二)	一下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三)	二上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三)	二上		1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四)	二下		1	2	0			
	必	英語閱讀與寫作(四)	二下		1	2	0			
	必	通識				18	18			0
必	體育				0	2	0	大一、大二、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四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軍訓				0	2	0	大一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每學期0學分。	大二為選修，每學期1學分	
必	英語文能力檢定				0	0	0	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測驗		
B、管院院定必修52學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管理學	一上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上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一下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一)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二)	二下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0				
必	管理服務實習			0			義工服務時數40小時			
C、系定必修24學分	必	商事法	三下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三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三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策略管理	四上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下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社會責任	四上		3	3	0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D、 學系選修 20學分	行銷 流通 管理	選 行銷流通管理專題			3	3	0	系特色課程	專長分攻15學分；凡修畢三個領域之一，達十五學分，經申請審查通過即發給「專長證書」。	
		選 消費者行爲	四下	BAM4027	3	3	0			
		選 零售管理	三下	BAM4003	3	3	0			
		選 行銷研究	三下	BAM3023	3	3	0			
		選 國際行銷		BAM3012	3	3	0			
		選 整合式行銷溝通		BAM4148	3	3	0			
		選 行銷企劃		BAM4089	3	3	0			
		選 電子商務		BAM2030	3	3	0			
		選 服務業行銷		BAM4057	3	3	0			
		選 流通業管理			3	3	0			
		選 定價策略			3	3	0			
		財務 金融 管理	選 財務管理專題			BAM4026	3	3		0
	選 投資學				BAM4015	3	3	0		
	選 期貨與選擇權		四上			3	3	0		
	選 貨幣銀行學		三下	BAM3007	3	3	0			
	選 財務報表分析		四上	BAM4022	3	3	0			
	選 金融市場			BAM4141	3	3	0			
	選 公司理財			BAM4150	3	3	0			
	選 國際財務管理			BAM3013	3	3	0			
	創新/ 創業 管理	選 創新/創業管理專題				3	3	0		系特色課程
		選 創新管理				3	3	0		
		選 專案管理		BAM3048	3	3	0			
		選 知識管理		BAM4143	3	3	0			
		選 創業管理		BAM4130	3	3	0			
		選 品質管理		BAM4110	3	3	0			
		選 創造力研究		BAM3044	3	3	0			
		選 人際溝通技巧		BAM4046	3	3	0			
	其他 選修	選 科技管理		BAM4002	3	3	0			
		選 廣告企劃		BAM4107	3	3	0			
		選 商品管理		BAM4134	3	3	0			
		選 商事法實務研討		BAM4048	3	3	0			
		選 顧客關係管理		BAM4132	3	3	0			
		選 物流管理		BAM2024	3	3	0			
		選 銷售人員管理			3	3	0			
		選 國際投資實務		BAM3035	3	3	0			
		選 財務風險管理		BAM4139	3	3	0			
選 稅務法規			BAM4021	3	3	0				
選 創業投資			BAM4022	3	3	0				
選 企業診斷		三下	BAM3016	3	3	0				
選 企業談判			3	3	0					
選 組織變革		BAM4137	3	3	0					
選 服務業管理		BAM4136	3	3	0					
選 管理資訊系統		BAM3038	3	3	0					
選 中小企業管理實務		BAM4032	3	3	0					
選 醫務管理概論		BAM3063	3	3	0					
E自由選 修4學分								自由學分範圍：除「軍訓」及「體育」學分外，餘皆承認為本系自由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應修足學分數共128學分，其中包含：

- A、校定必修 28學分
- B、院定必修 52學分
- C、系定必修 24學分
- D、學系選修 20學分
- E、自由選修 4學分

九十七學年度 管理學院學士班暨企業管理學系「雙學位」應修習課程學分如下，共計76學分。

(若學系性質相近，必修科目抵免後，不足42學分者，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管 院 院 定 必 修 5 2 學 分	必	商管英文			2	4	0	須修滿英文類、英語類二種類 別商管英文各一科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上		3	3	0		
	必	微積分	一上		3	3	0		
	必	統計學(一)	二上	BAM2001	3	3	0		
	必	統計學(二)	二下	BAM2002	3	3	0		
	必	經濟學(一)	一上	BAM1007	3	3	0		
	必	經濟學(二)	一下	BAM1008	3	3	0		
	必	初級會計(一)	一上	BAM1003	3	3	0		
	必	初級會計(二)	一下	BAM1004	3	3	0		
	必	管理學	一上		3	3	0		
	必	資訊管理	一下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上		3	3	0		
	必	行銷管理	一下		3	3	0		
	必	財務管理	二下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一)	二上		3	3	0		
	必	卓越產業講座(二)	二下		3	3	0		
	必	畢業專題(一)	三下		1	0	0		
必	畢業專題(二)	四上		1	0	0			
必	管理服務實習			0			義工服務時數40小時		
系 定 必 修 2 4 學 分	必	商事法	三下	BAM2011	3	3	0		
	必	組織行為	三上	BAM3009	3	3	0		
	必	管理會計	三下	BAM2031	3	3	0		
	必	管理科學	三上	BAM4073	3	3	0		
	必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三上	BAM3004	3	3	0		
	必	策略管理	四上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三下	BAM4105	3	3	0		
必	企業社會責任	四上		3	3	0			

★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包含院定必修、系定必修)皆必須修習。

九十七學年度 管理學院學士班暨企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共計21學分。

(企管系輔系學程必修21學分，若申請抵免後不足21學分，必須以本系必修科目「商事法」、「管理會計」、「管理科學」、「新產品發展管理」、「企業倫理」遞補；若前述必修科目亦修習通過者，則以本系選修課補足)

類別	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別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必 修 科 目 2 1 學 分	必	組織行為		BAM3009	3	3	0		
	必	行銷管理		BAM2026	3	3	0		
	必	人力資源管理		BAM2016	3	3	0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BAM3003	3	3	0		
	必	策略管理		BAM3051	3	3	0		
	必	國際企業管理		BAM4105	3	3	0		
	必	國際財務管理		BAM3013	3	3	0		可修習國企系或財金系開設之同名課程

★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證照考試認列標準

96/03/14 製

一、證照等級分為 A、B⁺、B、B⁻。

二、學生證照考試替代畢業專題撰寫合格標準，如下：

等級	認列標準
A 類	一張
B 類	B ⁺ 及 B ⁺ 各一張
	B ⁺ 及 B 各一張
	B ⁺ 及 B ⁻ 各一張
	B 及 B 各一張

三、測驗名稱若為證照考試科目之一，不得重覆認列。

例如：「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為「證券商業務員」之考試科目，因此，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後，另一張證照，不得以「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認列，需再加考其他 B⁺、B 或 B⁻ 級之證照，如得認列畢業專題。

商管專業證照考試一欄表

* 金融與財務規劃類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	A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投資學」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投資學」、「財務分析」（選擇題各 80 題）。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金融市場
證券商 業務員	B ⁺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選擇題 80 題）。 二科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金融市場
投信投顧 業務員	A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普通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選擇題 50 題；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選擇題 80 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 三科總分達 21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金融市場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5.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測驗者，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規範〕」乙科測驗之資格報考者	
期貨商 業務員	B ⁺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期貨交易法規選擇題 50 題；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 二科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A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www.iiroc.org.tw/	第一類組：1.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為登錄中之業務員者。2.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通報壽險公會並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者。 第二類組：符合第一類組資格且為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員之一者。本類組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二節次科目。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及「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共 50 題選擇題，「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及「投資組合管理」共 100 題選擇題，包括計算題型在內，按難易度比例分配，均為四選一單選題。 第一類組以二節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一節次分數低於 60 分者即屬不合格；第二類組 7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金融市場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建議開課： ●保險學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	B ⁺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凡從事國際貿易業務、進出口外匯作業，以及對外匯實務或	◎進口外匯業務 ◎出口外匯業務	每科目選擇題各 50 題，四選一單選。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投資實務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能力測驗		f.org.tw	理論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金融從業人員)	◎國外匯兌業務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金融市場
進階授信 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B ⁺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	1.經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2. 從事授信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授信法規 ◎授信實務	選擇題、申論題；單選選擇題 40 題，個案題組之選擇題 10 題，申論題 2 題。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理財規劃 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B ⁺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tw/	凡對理財規劃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理財工具 ◎理財規劃實務	理財工具單選題 50 題(四選一)；理財規劃實務單選題 50 題(四選一)。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稅務法規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
外匯交易 專業能力 測驗	B ⁺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	凡對於外匯市場交易與投資相關專業知識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外匯市場概況及 相關知識 ◎外匯金融商品交 易實務	測驗分兩節，不分科目，每節 90 分鐘；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答案卡作答，其中概念題佔 30%~40%，計算題佔 60%~70%。因各期測驗難易度無法完全相同，本項測驗並無固定合格分數，僅通知應試人合格與否。第 1 屆測驗本院已委請公正專家組成委員會，依據測驗內容、難易度及工作所需專業水準訂定合格標準，往後各屆測驗之合格標準將採用測驗等化方法，客觀比較各期難易度調整訂定之。	
初階授信 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	凡從事授信相關業務，及對授信實務或理論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授信法規 ◎授信實務	授信法規 80 題單選選擇題；授信實務 80 題單選選擇題。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稅務法規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銀行內部 控制與內 部稽核測 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	凡金融從業人員或對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 50 題單選選擇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80 題單選選擇題。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建議開課： ●企業內部控制 管理
信託業業 務人員信 託業務專 業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tw/Ptc/PtcExamAnnounce.asp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1)具有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2)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信託法規 ◎信託實務	信託法規選擇題 50 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信託實務選擇題 80 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投資學 ●稅務法規 ●金融市場 建議開課： ●信託法規
債券人員 專業能力 測驗	B ⁺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分兩節測驗，題數各為 50 題。 每節總分為 100 分，共 200 分，以一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註：本測驗僅是專業能力之肯定，若要於證券商從事相關業務，仍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另取得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股務人員 專業能力 測驗	B ⁺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從事股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股務作業法規 ◎股務作業實務	股務作業法規選擇題 50 題；股務作業實務選擇題 50 題。本項測驗共計二科，分兩節測驗，題數各為 50 題。 每節總分為 100 分，共 200 分，以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稅務法規 ●金融市場 建議開課： ●信託法規
票券商業 務人員資 格測驗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	◎票券金融法規 ◎票券金融實務	測驗皆為選擇題，測驗科目為「票券金融法規」五十題，滿分一百分；測驗時間為六十分鐘。「票券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規 ●商事法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chinese.asp	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金融實務」八十題，滿分一百分；測驗時間為九十分鐘。 二科合計達一百四十分；若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即屬不合格。	
人身保險 業務員資 格測驗	B	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http://www.lia- roc.org.tw/inde x.html	凡年滿 20 歲，具有(1)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2)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者，並已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者，得經由報名單位彙整於規定時間向本會辦理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資格測驗不受理個人報名。	◎保險實務 ◎保險法規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保險實務 50 題；保險法規 100 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0 題，皆為單一選擇題。 保險實務和保險法規兩科應合計 140 分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使為合格；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以 7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五年。	建議開課： ●保險學
財產保險 業務員資 格測驗	B	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http://www.nli a.org.tw/	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年滿二十歲，具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經完成基本教育訓練合格	1、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專業科目 ◎保險實務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0 題，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保險實務 100 題及保險法規 50 題，不得單科方式參加測驗，全部以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	●金融市場 建議開課： ●保險學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者,得由所屬報名單位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	◎保險法規	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專業科目二科應合計 140 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企業內部 控制基本 能力測驗	B ⁻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 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 80 題,總分為 100 分,以一科總分達 70 分為合格。	建議開課: ●企業內部控制 管理
證券交易 相關法規 與實務	B ⁻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證券交易相關法 規與實務	選擇題 100 題。 該科測驗達 70 分為合格。	
資產證券 化基本能 力測驗	A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資產證券化理論 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分兩節測驗,題數各為 50 題。 每節總分為 100 分,共 200 分,以一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	
金融市場 常識與職 業道德	B ⁻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	95 年 8 月 1 日前參加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之任一測驗合格之從業人員,於初次登錄	◎金融市場常識與 職業道德	100 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該科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p>或重新登錄時可不必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惟該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後如欲報名另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必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本項測驗適用於現行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試者。</p>			

*生產與品質相關證照類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 修課科目
個人風險 管理師	A	中華民國風險 管理學會 http://www.rmst.org.tw	除「在校生」外，均應以「一般人士」應考。「在校生」資格之認定為適學年齡之在學學生。(進修教育、補習教育之學生請以一般人士應考)	◎保險學 ◎民法概要 ◎人身風險管理 ◎財產風險管理	四科合於一份試卷，選擇題 60 題/90 分、申論題 4 題/60 分，四科總分 150 分。每節 80 分鐘。四科合考總分 150 分，以 105 分為及格標準。	●商事法 建議開課： ●保險學 ●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 管理師	A	中華民國風險 管理學會 http://www.rmst.org.tw	除「在校生」外，均應以「一般人士」應考。「在校生」資格之認定為適學年齡之在學學生。(進修教育、補習教育之學生請以一般人士應考)	◎企業風險管理概 論 ◎保險學 ◎民法概要與商事 法概要(公司、票據、 保險契約法) ◎財務管理與風險 理財 ◎工業安全與衛生 管理	各科一份試卷，選擇題 10 題/20 分、申論題 4 題/80 分，各科總分 100 分。每節 80 分鐘。每科總分 100 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通過標準之成績可永久保留。	●商事法 ●財務管理 ●生產管理 建議開課： ●保險學 ●風險管理
PMA 專 案助理	B	中華專案管理 學 會 http://www.npma.org.tw/	高/中職以上學歷(含在校 生) 1.須接受36小時專案管理 教育訓練 2.無需專案工作經驗 (1、2項須同時具備)	項目過多，無法皆 列，詳情請參考相關 網站資訊。	100 題四選一選擇題，考試時間 為二小時	●專案管理
初階 ERP 規劃師	B	http://www.cerps.org.tw/mambo/index.php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 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ERP 模組基本介 紹 ◎ERP 導入方法論 介紹 ◎電腦基本知識	100 題選擇題，答對 70 題以上者 (含)視為通過認證。	●生產管理 ●計算機概論 建議開課： 企業資源規劃
國際製造 管理師	A	http://www.asia-learning.com	1.資深專業人員，欲有系統學 習產業的技術管理知識者；2.	◎生產績效管理 ◎製造成本與財務	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每科目達 70 分原始分數以上者通過該門	●生產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 修課科目
		/img/license/q uality.asp	產業界管理階層力求突破，追 求自我成長者；3.培養第二專 長，為就業或轉職厚植實力； 4.專科以上畢業生欲培養製 造管理專長者	報表 ◎設施規劃 ◎工廠分析與診斷 ◎生產排程與物料 需求	考試；各科目皆通過者，始通過 認證考試。但各科及格人數以不 少於 50% 且 不多於 95% 為 標準。第一次級通過者佔 80% 以 上，第二次補考通過者達 100%。	●品質管理 ●企業診斷 建議開課： ●供應鏈管理
國際生產 分析師	A	http://www.asi a-learning.com /img/license/q uality.asp	1.資深專業人員，欲有系統學 習產業的技術管理知識者；2. 產業界管理階層力求突破，追 求自我成長者；3.培養第二專 長，為就業或轉職厚植實力； 4.專科以上畢業生欲培養製 造管理專長者。	◎生產績效管理 ◎製造成本與財務 報表 ◎設施規劃 ◎工廠分析與診斷 ◎主生產排程 ◎物料與產能需求 規劃	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每科目達 70 分原始分數以上者通過該門 考試；各科目皆通過者，始通過 認證考試。但各科及格人數以不 少於 50% 且 不多於 95% 為 標準。第一次級通過者佔 80% 以 上，第二次補考通過者達 100%。	●生產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品質管理 ●企業診斷

*電腦資訊類（大葉大學進修推廣部每年都舉辦）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中文秘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中文輸入(C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英文輸入(E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日文字秘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日文輸入(J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企劃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2)、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2)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財	B-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2)、電腦會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會人員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計(A2)、數字輸入(N2)	均達 70 分為合格。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行銷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1)、網際網路(I2)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人事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中文輸入(C1)、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2)、網際網路(I2)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文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中文輸入(C2)、英文輸入(E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 e-Office 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1)、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MOS 標準認證	B ⁻	隨時均可報名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570/mous/index.htm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	通過以下任一科軟體標準級試題考試 Microsoft Word 2000 Microsoft Excel 2000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0 Microsoft Access 2000 Microsoft Outlook 2000 Microsoft Project 2000 Microsoft Word 2002 Microsoft Excel 2002	一般的考試時間限制為 45 分到 60 分鐘。若是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測驗題目作答，則超過指定時間後所作答的部份將不予以計分。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MOS 專業認證	B ⁻	隨時均可報名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570/mous/index.htm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	通過以下任一科軟體專業級試題考試 Microsoft Word 2000 Microsoft Excel 2000 Microsoft Project 2000	一般的考試時間限制為 45 分到 60 分鐘。若是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測驗題目作答，則超過指定時間後所作答的部份將不予以計分。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MOS 大師認證	A	隨時均可報名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570/mous/index.htm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	通過以下五科軟體認證考試科標準級 + 任選二科專業級 Microsoft PowerPoint (Core)	一般的考試時間限制為 45 分到 60 分鐘。若是未能在指定的時間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Microsoft Access (Core) Microsoft Outlook (Core) (以下三科任選 2 科取得認證) Microsoft Word (Expert) Microsoft Excel (Expert) Microsoft Project (Expert)	內完成測驗題目作答，則超過指定時間後所作答的部份將不予以計分。	

* 語文能力類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TOEIC (多益)	◎報名：約於考前二個月。 ◎考試：每個月約月中 的時候 750- A 651-749 B⁺ 600-650 B 400-599 B⁻	具備英文能力者皆可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聽力測驗選擇題 100 題；閱讀測驗選擇題 100 題	http://www.toeic.com.tw/	●校定必修- 英文
TOEFL (托福)	每人每個月份限報考一 次 210- A 174-209 B⁺ 151-173 B 130-150 B⁻	具備英文能力者皆可	◎聽力測驗 ◎文法與句型結構 ◎字彙與閱讀測驗 ◎目前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考慮加考“口語說話測驗”	電腦作答，滿分 300 分， 相當於手寫方式滿分 677 分	http://www.toefl-center.com.tw/	●校定必修
全民英檢(共 分五級，包含 初級、中級、	依照級別不同，報名與 考試時間不同，詳情請 上全民英檢網站查詢。	限國中(含)以上 在校學生及一般社 會人士。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全民英檢包含聽、說、 讀、寫四項。其中聽力 及閱讀測驗採選擇題方	http://www.gept.org.tw/#	●校定必修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修課科目
中高級、高級、優級)	(96 年度初、中、中高級施測日期預定於 95 年 10 月中旬公布) 中高級(含)以上 A 中級 B⁺ 中級筆試但無聽力 B 初級 B⁻		◎口語測驗	式，口說及寫作測驗則採非選擇題方式，每級依能力指標設計題型		
日語檢定 JLPT 認證	請注意 http://www.lttc.ntu.edu.tw/JLPT.htm 網站資訊 第一級 A 第二級 B⁺ 第三級 B 第四級 B⁻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http://www.lttc.ntu.edu.tw/	●校定必修
GMAT 認證	每月 3 日起至月底，每週一至週五以及每月第三個週六。 上午場 8:00-13:00；下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http://www.lttc.ntu.edu.tw/	●校定必修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午場 13:00-18:00；週六 12:00 -17:00。					
GRE 認證	分析寫作測驗日期： 2005/9/18 開始，週一至 週五之辦公日及每月第 三個週六。 每個月可報考一次，12 個月內不能超過五次。 二、二、紙筆測驗（語文 及計量）日期：2006/ 6/10/。	項目過多，無法皆 列，詳情請參考相 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 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 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 訊。	http://www.lttc.ntu.edu.t w/	●校定必修- 英文

***勞工局技能檢定類(視同 B 等級；乙級通過視同 A 等級)**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商業計算 (丙級)	◎ 報名：95/01/15 ~95/01/20 ◎ 考試：95/03/26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舉行	http://www.labor.gov.tw/	●會計學 ●財務管理 ●管理會計
電腦硬體裝修	◎ 報名：95/01/15 ~95/01/20 ◎ 考試：95/03/26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實作測驗方式	http://www.labor.gov.tw/	●計算機概論
網頁設計 (丙級)	◎ 報名：95/05/07 ~95/05/12； ◎ 考試：95/07/23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實作測驗方式	http://www.labor.gov.tw/	●計算機概論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 報名：95/09/10 ~95/09/15； ◎ 考試：95/11/19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實作測驗方式。	http://www.labor.gov.tw/	●計算機概論
會計事務 (丙級)	◎ 報名：95/09/10 ~95/09/15； ◎ 考試：95/11/19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舉行	http://www.labor.gov.tw/	●會計學

*凡不在本表上之證照，需事先審核通過，否則不予承認。

*取得 LCCI 證照之認列等級，由委員會專案審查。

大葉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修習規定

9703/11 製

■ 適用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即學號 94 開頭)

■ 執行期間：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2008/02~2009/01)

■ 進行方式(擇一)：1 專題撰寫 2 證照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題撰寫

(一)規定

- (1)大學部畢業專題每組 1-3 人，形成小組。
(2)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人數上限為 7 人，專題組數上限為 3 組。
(3)每位兼任教師指導人數上限為 3 人，專題組數上限為 1 組。
- 學生繳交專題指導申請書時，必須繳交專題題目及組員名單。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撰寫專題者)，每組學生必須繳交前三章。

(二)時程

時 程	執 行 項 目
97 年 3 月 24 日	系助理發給學生『專題指導申請書』
97 年 4 月 15 日	系助理收齊『專題指導申請書』
97 年 6 月 10 日	學生繳交專題前三章給指導老師
97 年 6 月 20 日	指導老師繳交本學期專題成績
97 年 11 月 15 日	學生繳交專題完稿 2 份給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再送系辦
97 年 11 月 15 日	學生專題修改完畢繳交給指導老師
97 年 12 月 9 日	專題成果發表會
98 年 1 月 10 日	學生繳交膠裝畢專完整本 2 本給系助理及指導教師 1 本

二、證照考試認列標準

1、證照等級分為 A、B⁺、B、B⁻。

2、學生證照考試替代畢業專題撰寫合格標準，如下：

等級	認列標準
A 類	一張
B 類	B ⁺ 及 B ⁺ 各一張
	B ⁺ 及 B 各一張
	B ⁺ 及 B ⁻ 各一張
	B 及 B 各一張

3、測驗名稱若為證照考試科目之一，不得重覆認列。

例如：「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為「證券商業務員」之考試科目，因此，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後，另一張證照，不得以「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認列，需再加考其他 B⁺、B 或 B⁻ 級之證照，如得認列畢業專題。

註：相關證照內容及分類，請參閱企管系網頁【證照資訊】。

大葉大學 96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證照考試認列標準

97/03/11 修訂

◇適用學年：94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號：94 開頭)

一、證照等級分為A、B⁺、B、B⁻。

二、學生證照考試替代畢業專題撰寫合格標準，如下：

等級	認列標準
A 類	一張
B 類	B ⁺ 及 B ⁺ 各一張
	B ⁺ 及 B 各一張
	B ⁺ 及 B ⁻ 各一張
	B 及 B 各一張

三、測驗名稱若為證照考試科目之一，不得重覆認列。

例如：「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為「證券商業務員」之考試科目，因此，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後，另一張證照，不得以「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認列，需再加考其他B⁺、B或B⁻級之證照，如得認列畢業專題。

商管專業證照考試一欄表

* 金融與財務規劃類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	A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投資學」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投資學」、「財務分析」（選擇題各 80 題）。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金融市場
證券商 業務員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選擇題 80 題）。 二科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金融市場
投信投顧 業務員	A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普通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選擇題 50 題；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選擇題 80 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 三科總分達 21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金融市場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5.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 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測驗者，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 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 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 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規 範〕」乙科測驗之資格報考者	
期貨商 業務員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 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理論與 實務	期貨交易法規選擇題 50 題；期 貨交易理論與實務選擇題 100 題。 二科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 科不得低於 60 分。	●期貨交易理論 與實務
投資型保 險商品業 務員資格 測驗	A	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 http://www.iiroc.org.tw/	第一類組：1.參加測驗之業務 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取 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為 登錄中之業務員者。2.參加測 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 為準，已通報壽險公會並獲授 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者。 第二類組：符合第一類組資格 且為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 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 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 員之一者。本類組應考人員， 得抵免本測驗第二節次科目。	◎「投資型保險商品 概要」及「金融體 系概述」 ◎「投資學概要」、 「債券與證券之評 價分析」及「投資 組合管理」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 融體系概述」共 50 題選擇題，「投 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 分析」及「投資組合管理」共 100 題選擇題，包括計算題型在內， 按難易度比例分配，均為四選一 單選題。 第一類組以二節總分達 140 分為 合格，惟其中任一節次分數低於 60 分者即屬不合格；第二類組 7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金融市場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 建議開課： ●保險學
初階外匯 人員專業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凡從事國際貿易業務、進出口 外匯作業，以及對外匯實務或	◎進口外匯業務 ◎出口外匯業務	每科目選擇題各 50 題，四選一單 選。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投資實務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能力測驗		f.org.tw	理論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金融從業人員)	◎國外匯兌業務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金融市場
進階授信 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	1.經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2. 從事授信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授信法規 ◎授信實務	選擇題、申論題；單選選擇題 40 題，個案題組之選擇題 10 題，申論題 2 題。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理財規劃 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tw/	凡對理財規劃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理財工具 ◎理財規劃實務	理財工具單選題 50 題(四選一)；理財規劃實務單選題 50 題(四選一)。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稅務法規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
外匯交易 專業能力 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	凡對於外匯市場交易與投資相關專業知識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外匯市場概況及 相關知識 ◎外匯金融商品交 易實務	測驗分兩節，不分科目，每節 90 分鐘；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答案卡作答，其中概念題佔 30%~40%，計算題佔 60%~70%。因各期測驗難易度無法完全相同，本項測驗並無固定合格分數，僅通知應試人合格與否。第 1 屆測驗本院已委請公正專家組成委員會，依據測驗內容、難易度及工作所需專業水準訂定合格標準，往後各屆測驗之合格標準將採用測驗等化方法，客觀比較各期難易度調整訂定之。	
初階授信 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 f.org.tw	凡從事授信相關業務，及對授信實務或理論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授信法規 ◎授信實務	授信法規 80 題單選選擇題；授信實務 80 題單選選擇題。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稅務法規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銀行內部 控制與內 部稽核測 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	凡金融從業人員或對銀行內 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工作 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不限資格)。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 部稽核法規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 部稽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 50 題單選選擇題；銀行內部控制 與內部稽核 80 題單選選擇題。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 為合格。	建議開課： ●企業內部控制 管理
信託業業 務人員信 託業務專 業測驗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tw/Ptc/PtcExamAnnounce.asp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 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 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1)具有大學、獨立學院、 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 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 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 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 (有蓋註冊章)者，視同高級中 學畢業。 (2)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應 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信託法規 ◎信託實務	信託法規選擇題 50 題(四選一單 選選擇題)；信託實務選擇題 80 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 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投資學 ●稅務法規 ●金融市場 建議開課： ●信託法規
債券人員 專業能力 測驗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 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 務(含債券法規)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分兩節測 驗，題數各為 50 題。 每節總分為 100 分，共 200 分， 以一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註：本測驗僅是專業能力之肯定，若要於證券商從事相關業務，仍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另取得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股務人員 專業能力 測驗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從事股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股務作業法規 ◎股務作業實務	股務作業法規選擇題 50 題；股務作業實務選擇題 50 題。本項測驗共計二科，分兩節測驗，題數各為 50 題。 每節總分為 100 分，共 200 分，以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	●投資學 ●稅務法規 ●金融市場 建議開課： ●信託法規
票券商業 務人員資 格測驗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	◎票券金融法規 ◎票券金融實務	測驗皆為選擇題，測驗科目為「票券金融法規」五十題，滿分一百分；測驗時間為六十分鐘。「票券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法規 ●商事法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chinese.asp	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金融實務」八十題，滿分一百分；測驗時間為九十分鐘。 二科合計達一百四十分；若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即屬不合格。	
人身保險 業務員資 格測驗	B	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http://www.lia- roc.org.tw/inde x.html	凡年滿 20 歲，具有(1)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2)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者，並已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者，得經由報名單位彙整於規定時間向本會辦理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資格測驗不受理個人報名。	◎保險實務 ◎保險法規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保險實務 50 題；保險法規 100 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0 題，皆為單一選擇題。 保險實務和保險法規兩科應合計 140 分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使為合格；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以 7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五年。	建議開課： ●保險學
財產保險 業務員資 格測驗	B	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http://www.nli a.org.tw/	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年滿二十歲，具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經完成基本教育訓練合格	1、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專業科目 ◎保險實務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0 題，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保險實務 100 題及保險法規 50 題，不得單科方式參加測驗，全部以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	●金融市場 建議開課： ●保險學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者,得由所屬報名單位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	◎保險法規	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專業科目二科應合計 140 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企業內部 控制基本 能力測驗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 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 80 題,總分為 100 分,以一科總分達 70 分為合格。	建議開課: ●企業內部控制 管理
證券交易 相關法規 與實務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證券交易相關法 規與實務	選擇題 100 題。 該科測驗達 70 分為合格。	
資產證券 化基本能 力測驗	B⁺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chinese.asp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資產證券化理論 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分兩節測驗,題數各為 50 題。 每節總分為 100 分,共 200 分,以一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	
金融市場 常識與職 業道德	B⁻	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	95 年 8 月 1 日前參加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之任一測驗合格之從業人員,於初次登錄	◎金融市場常識與 職業道德	100 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該科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與合格標準	建議 修課科目
			<p>或重新登錄時可不必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惟該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後如欲報名另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必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本項測驗適用於現行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試者。</p>			

*生產與品質相關證照類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 修課科目
個人風險 管理師	A	中華民國風險 管理學會 http://www.rmst.org.tw	除「在校生」外，均應以「一般人士」應考。「在校生」資格之認定為適學年齡之在學學生。(進修教育、補習教育之學生請以一般人士應考)	◎保險學 ◎民法概要 ◎人身風險管理 ◎財產風險管理	四科合於一份試卷，選擇題 60 題/90 分、申論題 4 題/60 分，四科總分 150 分。每節 80 分鐘。四科合考總分 150 分，以 105 分為及格標準。	●商事法 建議開課： ●保險學 ●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 管理師	A	中華民國風險 管理學會 http://www.rmst.org.tw	除「在校生」外，均應以「一般人士」應考。「在校生」資格之認定為適學年齡之在學學生。(進修教育、補習教育之學生請以一般人士應考)	◎企業風險管理概 論 ◎保險學 ◎民法概要與商事 法概要(公司、票據、 保險契約法) ◎財務管理與風險 理財 ◎工業安全與衛生 管理	各科一份試卷，選擇題 10 題/20 分、申論題 4 題/80 分，各科總分 100 分。每節 80 分鐘。每科總分 100 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通過標準之成績可永久保留。	●商事法 ●財務管理 ●生產管理 建議開課： ●保險學 ●風險管理
PMA 專 案助理	B	中華專案管理 學 會 http://www.npma.org.tw/	高/中職以上學歷(含在校 生) 1.須接受36小時專案管理 教育訓練 2.無需專案工作經驗 (1、2項須同時具備)	項目過多，無法皆 列，詳情請參考相關 網站資訊。	100 題四選一選擇題，考試時間 為二小時	●專案管理
初階 ERP 規劃師	B	http://www.cerps.org.tw/mambo/index.php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 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ERP 模組基本介 紹 ◎ERP 導入方法論 介紹 ◎電腦基本知識	100 題選擇題，答對 70 題以上者 (含)視為通過認證。	●生產管理 ●計算機概論 建議開課： 企業資源規劃
國際製造 管理師	A	http://www.asia-learning.com	1.資深專業人員，欲有系統學 習產業的技術管理知識者；2.	◎生產績效管理 ◎製造成本與財務	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每科目達 70 分原始分數以上者通過該門	●生產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 認列證照等級	主辦單位與相 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 修課科目
		/img/license/q uality.asp	產業界管理階層力求突破，追 求自我成長者；3.培養第二專 長，為就業或轉職厚植實力； 4.專科以上畢業生欲培養製 造管理專長者	報表 ◎設施規劃 ◎工廠分析與診斷 ◎生產排程與物料 需求	考試；各科目皆通過者，始通過 認證考試。但各科及格人數以不 少於 50% 且 不多於 95% 為 標準。第一次級通過者佔 80% 以 上，第二次補考通過者達 100%。	●品質管理 ●企業診斷 建議開課： ●供應鏈管理
國際生產 分析師	A	http://www.asi a-learning.com /img/license/q uality.asp	1.資深專業人員，欲有系統學 習產業的技術管理知識者；2. 產業界管理階層力求突破，追 求自我成長者；3.培養第二專 長，為就業或轉職厚植實力； 4.專科以上畢業生欲培養製 造管理專長者。	◎生產績效管理 ◎製造成本與財務 報表 ◎設施規劃 ◎工廠分析與診斷 ◎主生產排程 ◎物料與產能需求 規劃	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每科目達 70 分原始分數以上者通過該門 考試；各科目皆通過者，始通過 認證考試。但各科及格人數以不 少於 50% 且 不多於 95% 為 標準。第一次級通過者佔 80% 以 上，第二次補考通過者達 100%。	●生產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品質管理 ●企業診斷

*電腦資訊類（大葉大學進修推廣部每年都舉辦）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中文秘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中文輸入(C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英文輸入(E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日文字秘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日文輸入(J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企劃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2)、電腦簡報(P2)、網際網路(I2)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財	B-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2)、電腦會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會人員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計(A2)、數字輸入(N2)	均達 70 分為合格。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行銷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1)、網際網路(I2)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人事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中文輸入(C1)、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2)、網際網路(I2)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文書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中文輸入(C2)、英文輸入(E2)、文書處理(R2)、電子試算表(X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專業 e-Office 人員	B- (需至少 5 張人員證照始可通過畢專修習)	隨時均可報名；採用線上報名，請至 TQC 考生服務網報名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士	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電腦簡報(P1)、網際網路(I1)	選擇題與實作題。以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MOS 標準認證	B ⁻	隨時均可報名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570/mous/index.htm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	通過以下任一科軟體標準級試題考試 Microsoft Word 2000 Microsoft Excel 2000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0 Microsoft Access 2000 Microsoft Outlook 2000 Microsoft Project 2000 Microsoft Word 2002 Microsoft Excel 2002	一般的考試時間限制為 45 分到 60 分鐘。若是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測驗題目作答，則超過指定時間後所作答的部份將不予以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MOS 專業認證	B ⁻	隨時均可報名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570/mous/index.htm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	通過以下任一科軟體專業級試題考試 Microsoft Word 2000 Microsoft Excel 2000 Microsoft Project 2000	一般的考試時間限制為 45 分到 60 分鐘。若是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測驗題目作答，則超過指定時間後所作答的部份將不予以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MOS 大師認證	A	隨時均可報名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570/mous/index.htm	具各類電腦軟體學習經驗的在學學生，或同等學習資歷之社會人	通過以下五科軟體認證考試科標準級 + 任選二科專業級 Microsoft PowerPoint (Core)	一般的考試時間限制為 45 分到 60 分鐘。若是未能在指定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

證照名稱	企管系畢業專題認列等級	報名/考試時間/相關網站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建議修課科目
				Microsoft Access (Core) Microsoft Outlook (Core) (以下三科任選 2 科取得認證) Microsoft Word (Expert) Microsoft Excel (Expert) Microsoft Project (Expert)	內完成測驗題目作答，則超過指定時間後所作答的部份將不予以計分。	

* 語文能力類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TOEIC (多益)	◎報名：約於考前二個月。 ◎考試：每個月約月中 的時候 650- A 600-649 B⁺ 500-599 B 400-499 B⁻	具備英文能力者皆可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聽力測驗選擇題 100 題；閱讀測驗選擇題 100 題	http://www.toeic.com.tw/	●校定必修- 英文
TOEFL (托福)	每人每個月份限報考一 次 210- A 174-209 B⁺ 151-173 B 130-150 B⁻	具備英文能力者皆可	◎聽力測驗 ◎文法與句型結構 ◎字彙與閱讀測驗 ◎目前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考慮加考“口語說話測驗”	電腦作答，滿分 300 分， 相當於手寫方式滿分 677 分	http://www.toefl-center.com.tw/	●校定必修
全民英檢(共 分五級，包含 初級、中級、	依照級別不同，報名與 考試時間不同，詳情請 上全民英檢網站查詢。 (96 年度初、中、中高級	限國中(含)以上 在校學生及一般社 會人士。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全民英檢包含聽、說、 讀、寫四項。其中聽力 及閱讀測驗採選擇題方	http://www.gept.org.tw/#	●校定必修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中高級、高級、優級)	施測日期預定於 95 年 10 月中旬公布) 中高級(含)以上 A 中級 B⁺ 中級筆試但無聽力 B 初級 B⁻		◎口語測驗	式，口說及寫作測驗則採非選擇題方式，每級依能力指標設計題型		
日語檢定 JLPT 認證	請注意 http://www.lttc.ntu.edu.tw/JLPT.htm 網站資訊 第一級 A 第二級 B⁺ 第三級 B 第四級 B⁻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http://www.lttc.ntu.edu.tw/	●校定必修
GMAT 認證	每月 3 日起至月底，每週一至週五以及每月第三個週六。 上午場 8:00-13:00；下午場 13:00-18:00；週六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http://www.lttc.ntu.edu.tw/	●校定必修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12:00 -17:00。					
GRE 認證	分析寫作測驗日期： 2005/9/18 開始，週一至 週五之辦公日及每月第 三個週六。 每個月可報考一次，12 個月內不能超過五次。 二、二、紙筆測驗（語文 及計量）日期：2006/ 6/10/。	項目過多，無法皆 列，詳情請參考相 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詳情請 參考相關網站資訊。	項目過多，無法皆列， 詳情請參考相關網站資 訊。	http://www.lttc.ntu.edu.t w/	●校定必修- 英文

***勞工局技能檢定類(視同 B 等級；乙級通過視同 A 等級)**

證照名稱	報名/考試時間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相關網站	建議 修課科目
商業計算 (丙級)	◎ 報名：95/01/15 ~95/01/20 ◎ 考試：95/03/26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舉行	http://www.labor.gov.tw/	●會計學 ●財務管理 ●管理會計
電腦硬體裝修	◎ 報名：95/01/15 ~95/01/20 ◎ 考試：95/03/26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實作測驗方式	http://www.labor.gov.tw/	●計算機概論
網頁設計 (丙級)	◎ 報名：95/05/07 ~95/05/12； ◎ 考試：95/07/23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實作測驗方式	http://www.labor.gov.tw/	●計算機概論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 報名：95/09/10 ~95/09/15； ◎ 考試：95/11/19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實作測驗方式。	http://www.labor.gov.tw/	●計算機概論
會計事務 (丙級)	◎ 報名：95/09/10 ~95/09/15； ◎ 考試：95/11/19	一般規定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 或國民中學畢業，始得報檢	◎ 學科測試 ◎ 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並以電腦閱卷。職類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舉行	http://www.labor.gov.tw/	●會計學

*凡不在本表上之證照，需事先審核通過，否則不予承認。

*參加校外相關管理領域重要競賽得獎獎項之認列等級，由委員會專案審查；原則上需再搭配另一個證照。

*取得 LCCI 證照之認列等級，由委員會專案審查；原則上需再搭配另一個證照。